

## 八十五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 關於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因代管費用金額龐大，繼承人以無現金繳納為由，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抵繳疑義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六期）(85DBBA01)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現耕或擬承受非都市農地內有私人墳墓，可否認定為合法使用乙案(85DBBC02)
- 為配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之規定，內政部建請司法院通函各地方法院於受理耕地租約公證時，免審查有無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項目乙案(85DBBA03)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上究應如何執行事宜乙案(85DBCA04)
- 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五點為「華僑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台未設有戶籍，該華僑得提出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合法證明親屬關係文件，據以申辦繼承登記」乙案(85DBCC05)
- 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七五號函有關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其法定空地曾經稅捐處核准以供巷道使用免徵地價稅達十年以上是否構成公用地役權之時效年限乙案(85DBCD06)
- 內政部函釋有關該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八九三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示執行疑義案(85DBCD07)
- 內政部函為債務經清償後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由金融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以逕送登記機關辦理乙案(85DBCI08)
- 內政部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中委外繪製建物平面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乙種(85DBCN09)
- 內政部檢送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有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執行疑義乙案(85DBCZ10)
- 本處研商「本府國民住宅處利用國宅基金或本府其他單位購買取得市有土地及興建之建物所有權之登載方式」事宜會議紀錄(85DBCZ11)
- 內政部函為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擬申請變更為聯合事務所及其負責人疑義乙案(85DBCZ12)
-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印製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之項目及內容應否統一事宜」會議紀錄(85DBCZ13)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也登記之申請，當事人之一方得否為他方之代理人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乙案(85DBCZ14)
- 內政部函為管理委員會是否得依法具有法人資格又得否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乙案(85DBCZ15)
- 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為加強為民服務，擬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簡化合併為同一申請書表乙案(85DBCZ16)
- 吳兆增君申請登記及發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乙案(85DBCZ17)
- 函復陳○○君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限制乙案（內政部公報 第一卷 第十期）(85DBCZ18)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三次）」會議紀錄(85DBCZ19)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85DBCZ20)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五次）」會議紀錄（85DBCZ21）

####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六五號函關於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部分或分別承租同一宗農地，於放領時得否分割乙案（85DBDA22）

#### （五）重劃法令

- 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五二九號函有關市地重劃區部分位於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範圍，可否以該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為繳納疑義乙案(85DBEB23)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六九〇期）（85DBFB24）
- 同一房屋之座落基地，其中一筆出售，已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另兩筆被徵收，嗣因經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再出售予原承買人時，仍准併同原出售者之房屋座落基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六九〇期）（85DBFD25）
- 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如不服稽徵機關否准之處分，得逕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六九一期）（85DBFD26）
- 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准予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 第三四卷 第一六九三期）（85DBFD27）

####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並辦竣登記後至地籍整理完畢前，其權利書狀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但書規定加註者外，如經需地機關之申請，得免予繕發（85DBGD28）

####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85DBHG29)
- 有關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乙案(85DBHG30)

###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年息」之涵義及其租金收取之上限標準計算方式疑義乙案（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夏字第十八期）（85DCCZ31）
-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六十八期）（85DCEZ32）
-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六十八期）（85DCEZ33）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85DEAZ34)
- 修正「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三期）（85DEAZ35）
- 訂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行政院公報 第

二卷 第十五期) (85DEAZ36)

(二) 一般行政

- 關於已聘任民意代表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是否應立即解聘或俟任期屆滿後再不予聘任乙案 (內政部公報 第一卷 第十期) (85DEBZ37)
- 內政部函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關地方政府對處理不動產交易爭議案件之主管單位意見乙案(85DEBZ38)
- 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乙種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四期) (85DEBZ39)
-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管理要點」第三點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夏字第四期) (85DEBZ40)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決定書

- 台八十五訴字第○三四九三號 (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卷 第十三期) (85DGAZ41)

(二) 法律問題研議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共七則)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卷 第三期) (85DGBZ42)

## 關於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因代管費用金額龐大，繼承人以無現金繳納為由，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抵繳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4.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〇二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八五府地三字第第八五〇一〇〇〇九號函。
- 二、按「關於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代管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時，其代管費用仍依『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處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收取。至代管時遇有強制執行，如債權人拒為代為繳納代管費用，得以一般債權向執行法院聲請參與分配。」、「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清償既須依債務本旨為之，則以他種給付代原定之給付，自非得債權人之承諾不可，故必債務人以代原定給付之意思為他種給付，債權人之受領他種給付亦係以許代原定給付之意思為之者，始與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及「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分為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台七七內地字第六一五二三七號函、民法第三百十九條、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七七號判例及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三六九六號判例所明示，合先敘明。
- 三、據上所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代管費用」所取得之請求權，其性質屬一般債權，故債務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抵繳代管費用，債權人（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同意時，應許其申請；至有關土地之折算標準宜由雙方合意為之。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現耕或擬承受非都市農地內有私人墳墓，可否認定為合法使用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4.1.85.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〇四七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二二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3.27.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二二九六號

主旨：關於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其現耕或擬承受非都市農地內有私人墳墓，可否認定為合法使用乙案，按於農地上設置之私人墳墓，除係於非都市使用編定前已設置者，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為從來之使用外，仍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二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認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八五地三字第三五四九號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並檢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為配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之規定，內政部建請司法院通函各地方法院於受理耕地租約公證時，免審查有無檢**

**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項目乙案，業經司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八五)院台廳民三字第○四九八八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查照並轉行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參考辦理在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4.25.85.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三一五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三八六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司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八五)院台廳民三字第○四九八八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4.22.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三八六號

主旨：為配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之規定，本部建請司法院通函各地方法院於受理耕地租約公證時，免審查有無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項目乙案，業經司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八五)院台廳民三字第○四九八八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查照並轉行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參考辦理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九日(八五)院台廳民三字第○四九八八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八五地三字第一六〇一三號函，並檢附上開司法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司法院函 台灣高等法院

85.4.9.(八五)院台廳民三字第○四九八八號

主旨：內政部建請各地方法院配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修正之規定，於受理耕地租約之公證時，免審查有無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之項目；茲檢送該部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行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參考。

說明：

- 一、准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一一六二號函。
- 二、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受理耕地租約之公證時，仍應注意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妥適辦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上究應如何執行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1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七四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三六一號函辦理暨本處八十五年三月一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六一三二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

85.4.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三六一號

主旨：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實務作業上究應如何執行事宜，請轉知所屬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三七七二八號函、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四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四六三二五號函及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二七七七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二月六日高市地政一字第〇〇一八八九號函及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八五地一字第第一二七二〇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廿二日邀同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政府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依左列原則為之：(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請以一般建物（非區分所有建物）之型態登記者，既屬編為同一建號，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已非屬區分所有建物，自無共同使用部分，故該建物之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得以主建物登記，而依一般建物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申請改變為二個建號以上之區分所有建物型態，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為同一權利主體，如申請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登記者，應依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測量及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

**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五點為「華僑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台未設有戶籍，該華僑得提出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合法證明親屬關係文件，據以申辦繼承登記」乙案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1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一九一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二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4.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二三號

主旨：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五點為「華僑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台未設有戶籍，該華僑得提出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合法證明親屬關係文件，據以申辦繼承登記。」，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八五僑證照字第八五〇〇一六六二號函辦理。
- 二、按「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業於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修正發布，往後僑務委員會核發之上開證明書，旨在確認申請人之華僑身分，已不再註記用途或加註父母及配偶姓名，其用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故華僑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之合法證明親屬關係文件，供地政機關審認親屬關係，爰配合修正上開補充規定。至華僑申請土地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故仍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併此敘明。

- 三、副本分行外交部（請轉知我國駐外機構配合辦理）、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北市信義路四段三十巷四號四樓）、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法規會、地政司（吳技正萬順、一科）。

## 內政部檢送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七五號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12.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一二八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〇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含附件）

85.4.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〇一三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七五號函影本乙份，請知照。

附件(二)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5.4.5.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五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其法定空地曾經稅捐處核准以供巷道使用免徵地價稅達十年以上，是否構成公用地役權之時效年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5.1.15.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二六四號函。
- 二、按公用地役關係非私法上之權利，不以登記為要件，如私有土地為實際供公眾通行數十年者，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四十六年判字第三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三十二號判例及司法院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七一）廳民一字第〇四四一號函已有明文；次查公用地役關係之完成時效，依行政院七十七年五月六日臺七十七年內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函規定，原則上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二十年為準，如符合合同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之條件，即其通行之始為善意且無過失，得以十年為其時效年限。至是否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依本部六六、八、廿六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函規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市縣主管機關即得就其供使用之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而為認定，是本案宜請依上開規定依事實認定核處。

## 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該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八九三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示執行疑義案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1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二〇四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四〇一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4.12.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四〇一號

主 旨：有關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八九三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示執行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四地一字第七四七〇〇號函及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四地一字第八一五四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以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嗣後因拋棄或債務部分清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基於『債權人就同一債權於數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時，可任意拋棄其中一個或數個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而無須得債務人之同意。』之意旨（司法行政部六十年二月十七日台六〇函民字第一一七二號函參照），如其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之關係，而其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僅係擔保物減少且不涉及債權金額之增加者，得以抵押權人出具之部分塗銷證明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辦理之，免再依內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〇七八九三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〇一號函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函為債務經清償後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由金融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以逕送登記機關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5.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〇〇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二五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9.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二五〇號

主 旨：貴處建議於債務經清償後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由金融機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以逕送登記機關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八五地一字第九八四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六日台財融第八五五一五五一一號函以贊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全授字一九四五號函之意見，略以：「為配合政府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同時兼顧具時效性塗銷案件及部分民眾之個別需要，本案似採『仍維持現行由客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為原則，惟客戶若有需要，得委由金融機構填具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連同他項權利證明書，逕函送登記機關辦理……』」本部同





## 內政部檢送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有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執行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8.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六五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二四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含附件）

85.3.2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二四二號

主旨：檢送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四一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5.3.11.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四一號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五、十二、廿八(84)北市工建字第一八〇七九九號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轉台北縣政府 84.12.29.八四北府工建字第四七一三九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八五、二、廿九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土地登記代理人公會全聯會、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法務部、本部法規會、地政司等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該圖說共用部分之標示，係依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獨立使用之共用部分，由建築師依起造人委託予以繪製標示；該圖說標示之專有部分即為前開共用部分以外之其餘部分。

## 本處研商「本府國民住宅處利用國宅基金或本府其他單位購買取得市有土地及興建之建物所有權之登載方式」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5.4.9.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一三五五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五七六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本府國民住宅處利用國宅基金或本府其他單位購買取得市有土地及興建之建物所有權之登載方式」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市市政中心北區四樓會議室（二〇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應欽

五、結論：本府國民住宅處及其他機關因無法人資格不具權利能力，無從為土地登記名義人，因此國民住宅處運用國宅基金承購之市有土地及其他機關承購之市有土地，所為土地登記應登載為所有權人「台北市」，管理機關為該主管機關，至前開土地價購過程應屬管理機關內部事宜，非屬土地登記應登記事項範圍，且既屬同一權利主體，自不宜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故登記原因仍應以「管理者變更」登載為宜。

六、散會。

## 內政部函為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擬申請變更為聯合事務所及其負責人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1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九〇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〇八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〇八七號

主 旨：關於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擬申請變更為聯合事務所及其負責人疑義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八五地一字第一〇八八六號函，副本暨上開函影本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金門縣政府。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3.2.八五地一字第一〇八八六號

主 旨：關於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擬申請變更為聯合事務所及其負責人執行上滋生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八五府地籍字第二七三七六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申請人鄭秀珠小姐領有台南縣政府核發之八十三年南縣地登字第一三三號之鄭秀珠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開業執照，現有林中和先生欲加入為聯合事務所，並更改負責人為林君，據申請人陳述如註銷其原申請之開業執照，重新申請開業執照，將造成渠權益損失，惟現行「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暨「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審核要點」均無明文，本處認為既然權利主體已更換為他人（負責人更為林君），似應註銷原執照，重新申請開業執照以符實際，因案關中央法規疑義，未敢擅專。
- 三、檢陳台南縣上開號函及其影本乙份。

## 土地複丈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印製

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之項目及

建物測量

## 內容應否統一事宜」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紀錄出席單位

85.4.1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二四五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四九〇八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發本處研考負責人。

附件

土地複丈

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印製 申請須知及填寫範例之項目及內容應否統一事宜會議  
建物測量

紀錄

- 一、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市市政中心北區四樓會議室（二〇四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蘇簡任技正錦堂 紀錄：石中玉
- 五、結論：

（一）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須知，仍維持由本處統一訂定，至於申請書之填寫範例，則由各地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自行製作提供民眾參考。

（二）本處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二六一八三號函訂頒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須知，已逾四年，且部分法令已有更動，請第一科適時檢討修正，至於有無依松山地政事務所之建議，對須知項目加以細分之必要，請第一科一併研究。在尚未修正完竣函知各地政事務所以前，請各地政事務所先就現有須知法令更動部分自行修正印製提供民眾使用。

- 六、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之一方得否為他方之代理人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3.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二三二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一三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一三八號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之一方得否為他方之代理人而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登記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八五地一字第五四四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關於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時，是否視為以此為業，仍請依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釋

意旨，以事實認定為原則，上開函釋中所列一般認定處理原則，僅係提供地政事務所執行時之參考。

- (二)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分為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所明定；土地登記之申請，倘權利人及義務人無法會同申請時，如由當事人之一方附具委託書，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以其為申請當事人，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毋須簽註切結「本案申請登記之代理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委託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亦不受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釋中有關同一地政事務所同一年內不得超過二件之限制。

## **內政部函為管理委員會是否得依法具有法人資格又得否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4.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五三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楓丹白露管理委員會、郭樹東先生

85.4.17.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五三二號

主 旨：關於管理委員會是否得依法具有法人資格又得否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楓丹白露管理委員會 84.10.27.(八十四)楓字第〇六〇號函及郭樹東先生 85.3.16.申請書。
- 二、按法人係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創設之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雖依法有當事人能力，惟除另依法取得法人資格者外，尚不得當然視為法人。如其具有法人資格並依法登記者，自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關於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為加強為民服務，擬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簡化合併為同一申請書表乙案，業經內政部核復略以：「...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之書表格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5.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八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二〇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二〇一號

主 旨：關於貴處為加強為民服務，擬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格式」簡化合併為

同一申請書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地一字第〇〇四一七號函。
- 二、案經彙整有關機關意見，咸認為僅將兩種申請書合併為同一表格而已，其應填記之欄位及資料並無節省，亦未減少歸檔之數量；且對申請人而言，合併後之格式反而顯得複雜徒增困擾，並未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仍應維持現行規定之書表格式。

**台端申請登記及發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乙案（本處收件專代字第一八五二號），經報奉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四九二號函釋示台端任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雖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惟仍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即為不得開業，應予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兆增君

85.4.2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二九五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審核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並檢還申請書影本及原附件乙宗，另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供參。
- 二、已繳納之執照費，請於文到三個月內檢具規費收據正本，以書面向本處申請退還。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4.19.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四九二號

主 旨：有關吳兆增君申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〇五三〇號函。
- 二、按銓敘部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六〇八三四號函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私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員，故本案吳兆增先生如為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如附件一）；復按教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七六六五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以教師法公布後，教師無論在公私立學校均一體適用教師法之規定，依上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等之規定，且基於顧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本案所提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自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如附件二）。
- 三、本案吳兆增君任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雖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惟依前揭教育部函復仍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附件(二)

銓敘部書函 內政部

85.2.6.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六〇八三四號

- 一、貴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一二四一號函，為請釋有關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疑義乙案，敬悉。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以私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員，故本案吳兆增先生如為私立大同工學院專任教師，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 三、至於是否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乙節，以非屬本部職掌權責範圍，宜向該條例主管機關教育部洽釋。
- 四、復請 查照。

附件(三)

教育部書函 內政部

85.3.3.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〇七六六五號

主 旨：關於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是否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一二四一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以教師法公布後，教師無論在公私立學校均一體適用教師法之規定，依上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等之規定，且基於顧及學生受教權益之考量，本案所提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自應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受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

### 函復陳〇〇君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限制乙案

內政部書函 陳〇〇君

85.2.7.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一五七九號

說 明：

- 一、復 台端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陳情書。
- 二、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業區域限制乙案，查本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八五)台內地字第八四八七〇〇七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業已刪除「申請核轉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以三個為限」之規定，是以為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修正前所領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其執業區域，應適用新修正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之規定，無須申請執業區域變更登記；另有關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委託是否得充任與土地登記及地政業務有關事項之訴願代理人與再訴願代理人乙節，請依訴願法暨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副本抄送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秘書室(刊登公報)、訴願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小組)。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4.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二七三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三月廿六日(85)北市古地一字第〇〇三五五二號函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蔡學才、蔡士元君對本所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古地(一)字第〇一八五四〇號公告之本市文山區溪洲街五十五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提出異議疑義乙案。

說明：查本案係莊佐祊等十三人檢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等證明文件申辦本市文山區溪洲街五十五號等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經本所審查無誤而予以公告在案，公告期間蔡學才、蔡士元君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對部分建物提出異議，本所乃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雙方召開調處會進行調處，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故由本所予以裁處，作為調處結果。因本案係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依異議人所提證明文件，本案應屬債權債務之糾紛。是以，本所裁處繼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將裁處結果通知雙方，通知書並載明當事人如有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本所調處結果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於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及法院收受訴狀收據影本送達本所，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即本所之裁處）辦理。嗣於上開法定期間異議人蔡學才、蔡士元將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之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本所，惟查其起訴書訴之聲明僅針對台北市文山區溪洲街五十五號一樓、五十五號二樓、五十五號及五十七號地下層起訴。故本案本所受理異議，而訴之聲明中未敘及之建物是否亦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異議人所提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點、第三點所列建物即本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件文山字第三〇四七八、三〇四九三號案及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件文山字第三一三二六號案[即本市文山區溪洲街五十五號（一樓）、五十五號等共同使用部分、五十七號等共同使用部分（五十五號及五十七號地下層）]，擬抽出存放本所，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其餘雖提出異議惟起訴狀訴之聲明未敘及之建物則依規定程序辦理登記。另訴之聲明第二點所敘之溪洲街五十五號二樓，因非本案公告之建物，且尚未公告，不屬本案之範圍，擬函復異議人請其俟該建物公告後於公告期間內再以書面提出異議。

決議：查本案蔡學才、蔡士元君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經古亭地政事務所通知當事人舉行調處，惟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故由該所予以裁處，作為調處結果，調處結果通知書並載明當事人如有不服調處結果，應於接到調處結果通知書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而依異議人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之民事起訴狀內容記載，異議人不服調處結果僅本市文山區溪洲街五十五號（一樓）、五十五號等共同使用部分、五十七號等共同使用部分（五十五號及五十



七號地下層)等三部分,其餘建物自應依調處結果辦理登記,故本案同意該所擬處意見。

六、散會。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

85.4.1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一 二三五號

建成 五 建 一 四八九五

說明:依本市 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四月六 日北市 地 字第四九六一號函辦理。

士林 十一 士 二 五四三〇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翁義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李德成君與陳明珠、李月嬌申辦本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一四八地號土地及一六五七建號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 85.3.9.大同收件字第二二三五、二六七三號登記案辦理。

二、本案出賣人李德成持有前揭一四八地號土地持分 一 及地上建物一六五七建號全部,其中出賣土地持分 一 及一六五七建號全部予陳明珠,另出售土地持分 一 予李月嬌。承買人李月嬌於該土地上已持有一六五五號建號建物,惟未有土地持分。依案附理由書說明李君二人為土地之合併前之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合併改建後該二員均分配建物,惟李月嬌未分配土地,土地持分應併於李德成土地持分中,致辦理買賣移轉土地持分,合先敘明。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 85.2.5 台內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說明二旨:「……原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僅有一專有部分者,於全部移轉時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應有部分須隨同全部移轉……」又查本案出賣人李德成君於該基地上僅有一專有部份(即一六五七建號),依內政部上開規定應將基地持分 510/10000 全部移轉於陳明珠,惟依申請人理由書所敘,則李月嬌無法取得基地持分,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一、甲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暨內政部 85.2.5.台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規定,出賣人李德成將土地持分 510/10000 移轉於建物承買人陳明珠。

二、乙案:

依申請人申請方式即移轉土地 314/10000 及一六五七建號予陳明珠另移轉土地 194/10000 予李月嬌,並參照 鈞處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疑義事宜會議紀錄」會商結論(二)(三)意旨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切結「本案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後予以受理。

### 決 議：

查李德成君將本案建物及其基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一萬分之三一四）同時移轉予陳明珠君，並將基地殘餘持分一萬分之一九六移轉予與同一棟他區分建物之所有權人李月嬌君，且李月嬌君於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上亦無所有權，正符合建物與基地合一之精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准受理登記，故本案同意採乙案。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 案 由：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函囑本所辦理被繼承人劉永章遺產收歸國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85.3.9 台財產北一字第八五〇〇七二八三號函暨本所 85.3.22 收件萬華字第三四四八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以上開來函囑託本所辦理被繼承人劉永章所遺雙園段一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4/800 暨同小段一五九九建號建物，所有權全部等遺產收歸國有登記。依案附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繼承人劉永章之遺產管理人，並裁定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詳原案影本）。
- 三、惟依行政院 鄂疊台 內字第六二九四號令所示，大陸來台人民死亡無繼承人，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指定國有財產局為管理人，大陸光復後，再依民法規定辦理。如依此命令所示，似不同意本案情形辦理收歸國有。（查該命令仍未停止適用）。
- 四、按「法院之確定判決是否得當，非地政機關審查範圍」為內政部 膺(1)台內地字第四四九六五號函所示。本案既經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並裁定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年度繼字第六五三號民事裁定主文所明示）地政機關似得予受理登記，故提請討論。

#### 擬處理意見：

查前開行政院 59.7.14 台 59.內字第六二九四號令係民國 59 年所頒佈，文中「光復大陸後」，實已不合現今兩岸局勢，惟該命令確又尚未停止適用。又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民國八十一年公布實施，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自應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而非適用行政院令。是以，本案擬准予受理登記。

### 決 議：

- 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係於八十一年七月公布施行，於該條例施行前之行政命令與之規定不合者，當然不得再援引適用。
- 二、本案繼承開始之日為六十六年九月一日，縱有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開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應視為已拋棄其繼承權。
- 三、又本案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被繼承人劉永章之遺產管理人，且准對其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於無繼承人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劉永章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查案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產北一字第八五〇〇七二八三號函敘明其已確依前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意旨踐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程序（案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年一月七日八十年度家催字第一號民事裁定可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應為國有登記；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確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期間屆滿無人主張權利」，故本案應准予受理登記。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王美津君代理星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使字第○七八號雜項使用執照申辦地下油槽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星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於台北市重慶北路四段一四一號興建加油站乙座，領有工務局核發之 使字第四八七號使用執照，並於同年十一月辦竣建物登記在案。
- 二、依內政部七十七年六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六○四七七七號函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雜項執照（載明「規定竣工期限」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依建築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係申請使用執照應備之文件，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修正後為同法第七十三條）所列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有別。本案建物建築完竣領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使字第○七八號雜項使用執照），惟本雜項使用執照係地下油槽及油管長度而無門牌，本案可否予以受理尚無前例可循。

擬處理意見：

本案擬以原登記完竣士林區福順段二一二二七號建物以增建方式附屬建物測繪地下油槽部分。

決議：

按地下油槽及油管是否得視為建築物而予以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所有權登記不無疑義，且建物登記之範圍與項目為求省、市作法一致，宜由內政部統一規定。故本案仍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專案報處，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處。

六、散會。

## 檢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五次）」會議紀錄乙份

松山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士林

85.4.26.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一一九九四號

松山

十一 (85)北市松地一 五〇八八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85)北市中地一字第六五五四號函辦理

士林

十六 (85)北市土地一 五七八七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蘇簡任技正錦堂 紀錄：陳應欽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江素娥君代理榮富企業社負責人游榮富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除五三六八號申請案係以欣榮塑膠有限公司法人名義申辦外，餘五三六九至五三七二號係以案附本府建設局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北市建二字第七四二九九、七四二九八號及十二月一日北市建二字第第七四三〇一、七四三〇〇號核准設立工廠籌備處之函，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申請核發取得建照，

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取得使用執照。其起造人名義除欣榮塑膠有限公司外，均為○○企業負責人○○○等名義記載，先予陳明。

- 二、按「民法規定，自然人及法人始取得為權利主體，建管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核發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為○○工廠或商號建廠用，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應附載全體合夥人名冊，核發使用執照亦同，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台 內地字第八〇七三九九二號及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台（80）內地字第八二〇三〇一三號函所核釋在案。是以本案建設局雖於八十一年核准設立工廠，然建管機關並未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建照及使用執照以致發生登記疑義。
- 三、為查類似案件本所前以八十三年收件內字第一五六四五號受理「西湖噴漆廠籌備處負責人卓新添」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曾以八十三年七月六日（83）北市中地一字第九七一八號函陳報鈞處，鈞處以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83）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五四一號函核復說明二：「本案簽奉市長核准『由申請人參照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〇三〇一三號函說明二後段之規定，檢附保證書敘明未辦妥營業登記且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以該負責人卓新添之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同時鈞處有以同日同號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府建設局函之說明二：「本案經本處前開簽奉市長核可請貴局（處）嗣後核登建造執照及核准工廠設立許可作業時，應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台（80）內地字第八〇七三九九二號函說明二、（二）之規定辦理，茲檢送上開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敬請配合辦理」。是以本案雖於八十二年核發核建造執照，然於八十五年核發使用執照，建管單位顯未能配合內政部函釋辦理。

擬處理意見：茲為解民困，本案及爾後類似案件，本所擬均比照鈞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83）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五四一號函核復本所說明二，由申請人檢送保證書敘明未辦妥營業登記且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以負責人名義受理登記，以紓民怨，是否妥適，提起 討論。

決 議：類似本案案情之登記案處理方式前經本處簽奉黃前市長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批示有案，本案宜比照辦理，惟仍應簽奉 市長核可，另請於簽報市長時，一併簽明嗣後類似案件均比照辦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 由：關於陳俊源君代理林萬成君申辦本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二〇〇三五建號建物（門牌：北投區竹子湖路六〇之一號）增建二層登記疑義乙案。

說 明：本案建物第一層依陽明山管理局使用執照（62.工使字第八三二號）於七十四年十月廿一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基地為「林」地目，現申請人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執照辦理增建二樓部分、建築基地為湖田段二小段三三九地號（面積：一〇九·二九平方公尺、地目：林）及三四〇地號（面積：八八·七五平方公尺、地目：林），本所乃以「本案請依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就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為由通知補正，惟本府建設局分別以 83.1.30.本市建三字第一九五六〇號等函，略以：「查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85.『……本案林地應供林業使用，茲因未經核准即以變更使用，本會難能審核……』」，「台端詢問所有申辦之土地是否得辦理分割及地目變更乙節，查非本局權責，請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查本案未經本局同意，惟『台北市地目變更作業要點』係本府地政處以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北

市地一字第三二三八三號函訂定，台端建物則係前陽明山管理局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核發使用執照，故有關土地分割暨地目變更等相關事宜，仍宜逕洽本府地政機關，故本案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第一層建物業於七十四年十月廿一日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增建之第二層又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執照在案，雖地目變更有其困難，然不礙該建物之合法性，為維申請人權益，擬准予登記。

決議：原則上同意士林地政事務所擬意見辦理建物登記，惟應依內政部訂頒「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六、散會。

### **檢附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六五號函影本一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資訊室

85.4.16.85.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一一九一九號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七六五號

主 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至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部分或分別承租同一宗農地，於放領時得否分割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八五地三字第一二四四六號函。
- 二、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八五農企字第五一一二五一〇A號函說明二復以：「本案農地依行政院核定之放領辦法規定即已明示『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則如原承租面積係屬該國有、公有耕地之部分或該耕地由數人分別承租，類此情形如不准分割；將造成共有之局面，對耕地之經營管理，並無實益。故為配合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執行，本會同意得專案辦理分割。」本部同意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 **檢送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二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五二九號函副本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85.4.18.85.北市地重字第八五一一二〇四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五二九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檢附前揭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土地重劃大隊。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4.12.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三五二九號

主 旨：有關市地重劃區部分位於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範圍，可否以該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代為繳納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八五地六字第一三二八八號函。
- 二、查為提昇有關出售市地重劃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規定之法令位階，行政院於八十三

年七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將「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酌予修訂予以納入，本部乃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將前開要點停止適用。又查本部七十四年四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二九六六四八號函有關為解決重劃區內特定部分土地之工程受益費負擔，同意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乙節，係比照「市地重劃出售抵費地盈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之精神，而該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已納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八款規定，準此，重劃區特定部分之土地之工程受益費負擔，仍得以各該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代為繳納。

### **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5.3.13.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二九七三八號

說明：復 貴廳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四財稅二字第一五五九六號函。

### **同一房屋之座落基地，其中一筆出售，已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另兩筆被徵收，嗣因經撤銷徵收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再出售予原承買人時，仍准併同原出售者之房屋座落基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5.3.13.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一五三六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八五財稅二字第〇〇一二六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據該廳函報係同一房屋座落基地共有三筆，其中一筆出售，另兩筆原以政府開闢道路需要而被徵收，致未能一併出售，嗣因都市計畫變更而撤銷徵收，回復原土地所有權名義，再出售予同一買受人，且與原出售之土地合計面積未超過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實際上為出售一處自用住宅用地，應准併同原出售之房屋基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如不服稽徵機關否准之處分，得逕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5.3.20.台財稅第八五一八九六八一三號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四財稅法字第〇二一四〇一號函。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係納稅義務人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所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至納稅義務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經稅捐稽徵機關駁回其申請者，尚非屬核定稅捐之處分，而為一般性稅務行政處分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逕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准予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本部各地區國稅局

85.3.27.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五三七九五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台八十五財字第〇六八六七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並辦竣登記後至地籍整理完畢前，其權利書狀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但書規定加註者外，如經需地機關之申請，得免予繕發**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0.85.北市地五字第八五一一二八三七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九〇三九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85.4.5.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九〇三九號

主旨：區段徵收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並辦竣登記後至地籍整理完畢前，其權利書狀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九條但書規定加註者外，如經需地機關之申請，得免予繕發。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工作建議事項辦理。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第一、二科

85.4.13.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一一三三八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 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資訊室報告

一、會商結論一，有關地政事務所各類申請書用紙顏色及申請書表頭格式，業經提報第

三五三次處務會議討論確定，並表頭改以「台北市××地政事務所：：申請書」。請各所於現有庫存量用罄後，依規定配合印製實施。

- 二、會商結論三，有關列印權利書狀核發清冊，於同一收件字號中，辦理分割繼承案件如土地與建物權利書狀字號發生相同時，其紙張序號欄位產生重複列印乙節，業經本處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 85.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〇八七四九號函請廠商查明，並已修正相關程式完竣。
- 三、會商結論五，有關本處與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腦主機同步備援等事宜，本室已將有關問題通知廠商解決，並配合本處電腦主機新裝之磁碟機陣列，於本（三）月底完成資料庫建置工作。
- 四、討論提案二，有關地政與戶政系統電腦網路連接作業事宜，業經大安地政事務所與本室研訂「台北市辦理地政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於本次會議中再行討論。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古亭所建議目前辦理跨所登記謄本僅可由乙台印表機輸出，於作業上顯有不足乙節，請資訊室洽請電腦廠商修改程式，使列表控制器（UPC）可同時利用四台印表機輸出，以利作業。
- 二、建成所所提曾有民眾反應使用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選擇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因不知道行政區別代碼，致無法順利操作乙節，經會中充份研討，為免前開語音查詢項目過於繁複，且收據單上均有列印代碼，故請資訊室通知廠商增加語音提示「請依收據單所載收件字號代碼逐項輸入」，並請各所加強宣導。
- 三、建成所建議地籍異動索引查詢功能增加以「姓名」為查詢鍵值乙節，查目前地籍系統已提供「統一編號」、「收件字號」及「地（建）號」等各項查詢功能，應已可滿足作業實際需求，故本項建議暫緩辦理。
- 四、士林所所提有關辦理增建登記案件時，其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及建築完成日期應如何登載乙節，查「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仍應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九二一號函釋，以最新資料登載。至建築完成日期則保留第一次登記時之日期，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增建部分之建築完成日期、樓層及面積等資料。
- 五、士林所所提有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其契約書上「地租總額」欄填載新台幣貳拾萬元整，上開資料應如何登錄乙節，請各所辦理前開登記案件時，於地籍系統畫面上之權利價值欄依契約書之權利價值內容登錄，地租欄則依契約書之每年（月）地租額輸入適當之代碼辦理登錄。另有關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格式中之「地租總額」欄，請第一科建請內政部修改為「權利價值」欄，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 六、有關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增加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功能，請古亭所儘速洽電腦廠商更新系統版本。另為使各所瞭解系統運作情形，請資訊室連繫廠商並擇古亭所舉辦教育訓練。
- 七、本處為製作多媒體簡報系統，請各所將拍攝之簡報錄影帶拷貝乙份送資訊室參辦，另空白錄影帶由資訊室負責提供。
- 八、有關地籍異動資料本（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起，以媒體方式提供稅捐單位並不再列印地籍異動通知書事宜，前經稅捐單位反應，為前開資料校核需要，請各地政事務所再配合提供地籍異動通知書一個月。
- 九、內政部於本（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邀集省市地政機關召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會議，其中涉及省市依實務作業需要所提各項建議案，如室內停車場及市場攤位之電腦登載方式等，已於前開會議中獲致結論，並先行提供各所參辦（詳附件一）。另本案仍應俟該部會議紀錄送達本處後，再函轉各所辦理。



十、本作業小組下（第三十）次會議，擇士林地政事務所（全日）舉行，並於下午專題研討「地政業務多媒體簡報」，請資訊室先行準備所收集之相關錄影帶資料。

#### 拾、討論提案

案由：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是否在登記資料「土地使用分區欄」填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 說明：

- 一、依本府業務革新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本處出席會議報告指示事項辦理。
- 二、為提供民眾或政府機關瞭解「土地使用種類及編定公共設施項目」，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在土地登記簿上「土地使用分區」欄內填載，經前開小組會商結果，另由兩單位間協商解決，合先敘明。
- 三、本案資料管轄機關為都市發展局，如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除涉及作業時差、登載用語、責任歸屬等問題外，有關登載方式，是否以批次轉檔處理或由都市發展局連線自行登打或更新，擬事先研擬方案，以便協商。
- 四、查目前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訂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惟其使用代碼與該局編定之內容不盡相符，且其細分主要使用分區，部分使用分區及特殊管制規定等類代碼繁多且經常變更，無法完全輸入及適用。惟為配合上開便民措施及資料庫安全考量，本案似不宜由該局直接連線自行登打或更新。又因登記簿資料具有公信力，為免地政事務所代為登記發生錯誤損害等問題，本案擬建議於地籍系統內另開闢一空間儲存使用分區資料（TABLE），包括代碼及其資料內容，另批次處理其使用分區資料之轉檔、查詢及印列；抑或將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土地使用分區欄」之位數擴充，並將系統規範編定之代碼轉換為都市發展局自行編列之代碼。

#### 決議：

- 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登載於地籍系統中，於技術配合上應無問題，惟基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與內政部訂頒「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所規定之使用分區代碼欄位長度及編碼方式均不相符，屆時可暫以增加資料庫檔案，並由該局之資料直接轉錄方式辦理。
- 二、本案提供民眾之功能應包括查詢及列印兩種，其中查詢畫面之顯示應較無問題；至於列印報表時，究應自土地登記謄本中一併印出，抑或另設計單獨之輸出格式乙節，請第一科確定後，再由資訊室函請電腦廠商增修有關程式。
- 三、另為考量未來各所電腦系統汰換時能與內政部開發之地政整合系統銜接，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內政部規定之資料欄位數（文數字二位）編訂共通代碼。

拾壹、專題研討：台北市辦理地政與戶政系統連線作業實施計畫（草案）（詳附件二）。

另所需經費部分，請資訊室再洽會計單位確定後，另行簽奉核定後實施。

拾貳、散會（十五時）。

#### 附件一

內政部研商「地籍資料處理作業」有關事宜討論內容

案由一：有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宜否增加各部別單獨列印之功能。

決議：同意增加「部別節本」，並於表尾格式增列「本謄本僅係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字樣。

案由二：有關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庫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

決議：為因應省市各地區系統不同，本案由省市地政處本於職權自行處理。

案由三：於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機關受理登記申請案件內有得予辦理逕為登記之事由，該逕為登記得否以輔助收件辦理。

決議：

- 1.輔助收件之定義：係於辦理已收件之登記案件內，有須增加逕為登記之必要，另以支號輔助收件異動處理。
- 2.輔助收件應經由收件程序辦理，不得由審查人員直接賦予。
- 3.輔助收件項目，請省市地政處再詳細研討後報部研處。

案由四：有關權利人申辦登記時，其已喪失本國國籍者，統一編號應如何登載案。

決 議：權利人原為本國國籍後經除籍者，如地政機關查明確為同一人時，應先通知當事人並限期辦理更名登記，如逾期未申辦者，得逕為辦理更名登記，並使用原統一編號登載之。

案由五：有關中央公教住宅之建物所有權辦理更名登記為配售戶時，其「登記日期」、「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等三項資料如何登載案。

決 議：本案既准以更名登記予配售戶，仍應以附記方式記載。

案由六：為因應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土地權利人為部分土地申辦姓名、名稱、住址或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

決 議：

- 1.如申請人僅就其所有部分標的申請更名、名稱、住址或統一編號變更或更正登記時，仍應請其就歸戶資料之全部標的一次辦理異動，異動後需繕發權狀者，則僅就申請之部分標的予以辦理換狀，其未申請部分則俟申請人檢附原權狀申辦任何有關登記案件時，再行換狀。
- 2.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一八七頁 配合修正。

案由七：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之查詢畫面，是否需增訂登記之收件年月日及其字號，以利案件之追查。

決 議：本案請省市地政處再徵詢地政事務所意見後報部研處。

案由八：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其建築改良物僅為地下層時，應如何登記。

決 議：

- 1.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十二頁 建物層數配合修正為：
  - (1)資料屬性改為「文數字」。
  - (2)說明改為「有地上建物者，以地上層數計算，無地上建物者，以地下層數計算。」
- 2.建物層數欄之輸入方式如下：
  - (1)地上層數者，直接以數字登載。
  - (2)地下層數者，比照建物層次「B 0 1」、「B 0 2」、「B 0 3」……辦理。

案由九：有關室內停車空間及市場攤位權屬之認定，於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應如何登記。

決 議：

- 1.產權登記方式：在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加註「停車位共計 0 位」，另於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加註「車位編號：X 號」。另市場攤位之產權登記比照之。
- 2.配合前開作業，增加統一代碼如次：
  - (1)建物主要用途代碼：「P 停車空間」及「M 市場攤位」。
  - (2)其他登記事項代碼：「(1) 車位編號」及「(2) 攤位編號」。
- 3.建物權利書狀輸出時，應將車位編號（攤位編號）讀取列印，並資料列印於建物標示之後。

附件二

台北市辦理地政與戶政系統電腦連線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一、緣起

為提高土地登記作業之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全面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運用電腦處理土地登記之審查、登記、校對、列印權狀等工作，並透過電腦網路連線開放跨所查詢地籍地價資料，及核發登記謄本、地價證明書等，使地政基層機關便民服務帶來高品質、現代化之服務。

鑒於地政機關對於民眾申請之各類登記案件，被通知或補正之事項，其中涉及身分證明文件，而非因申請人之疏失遭受退件補正者，所在多有，為免申請人，遭退件補正，需往返至相關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資料產生抱怨，及加強地籍資料清理審核需要，爰訂定計畫，以便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查證最新戶籍動態資料，增進創新便服務。

## 二、依據

(一)八十五年度行政革新方案實施要項(五-四)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實施跨組織資訊作業連線。

(二)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要點第四點。

(三)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三五一次處務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辦理。

## 三、計畫目標

應用電腦網路跨機關連線查詢戶籍資料，達資源共享，資料共同之目標。

## 四、計畫期間

自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辦理單位

(一)督導單位：內政部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三)執行機關。

1.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2.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3. 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4.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5.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6.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六、實施範圍

以台北市轄區為實施範圍，並俟實施成效後，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時程，再逐步推廣其他縣市之戶籍資料。

## 七、作業方式

本計畫依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有關地政與戶政連結作業，採「查詢傳輸」之連結方式辦理。

### (一)查詢類別：

1. 以統一編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

2. 以統一編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3. 以姓名查詢個人基本資料。

### (二)資料項目：

包括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出生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況、配偶姓名、父親姓名、母親姓名、養父姓名、養母姓名、遷入日期、個人記事、特殊記事、特殊記事日期。

## 八、作業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權責分工
一、規劃準備階段	八十五年三月   六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大安地政事務所
二、研訂實施計畫	八十五年四月   六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三、連結作業申請	八十五年七月   八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四、網路建置	八十五年九月   十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五、連結測試	八十五年十月   十一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六、系統測試與評估	八十六年一月   三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七、人員訓練	八十六年四月   五月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八、連結作業	八十六年六月底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 九、所需人員及設備

(一) 工作人員：由本處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二) 所需設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已與本處網路連接，且本處與民政局同架設在市府大樓網路上，以透過本處路由器 (ROUTER) 與民政局電腦主機連結作業。有關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另依內政部現行開發使用端所需之軟硬體配置，必要時並配合增購個人電腦及列表機等相關設備。

####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軟硬體經費、查詢使用費等，各所依年度電腦有關經費額度內支應。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促進電子資料流通。
- (二) 發揮跨機關連線服務功能，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 (三) 加強地籍資料之正確性，便利土地登記審查作業。
- (四) 減少民眾申請案件退補率，提高登記之處理時效。

**有關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乙案，經內政部核釋請自行考量，請貴所依本處八十四年六月五日(84)北市一地字第八四〇二一〇九三號函送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結論健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2.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二六〇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六六三〇號函送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結論第二案由之結論內容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資訊室

85.6.4.85.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二一〇九三號

主 旨：檢送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登記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本處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8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一一九六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登記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市政中心北區四樓（二〇四室）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人員：(略)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洪綺蓉

五、結論：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土地登記作業以電子處理者，經依作業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則系統當機當日之登記案件已異動地籍主檔完竣者，似亦屬登記完畢，況且該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已有登校完竣之時間紀錄，且民眾亦有領件或申領謄本者，故登記日期不宜變更，且因當日登記案件並未產生異動索引檔，故應以原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登錄，並於相關部別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因系統當機〇〇年〇月〇日補登」，至於當日異動之登記案件已繕發登記謄本或權利書狀者，不再重新繕發，其權利書狀依原權利書狀字號以空白紙列印出，再詳細核對管制序號是否相符，另為免嗣後因當機補登致權利書狀字號與當機前已核發予權利人收執之權利書狀字號不符，嗣後出狀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之繕狀欄加註權利書狀之字號，若同一登記案有數權利人時，得於申請書申請人欄之權利人資料項下適當欄位加註權利書狀字號，俾利核對。

(二)另省市已陸續將地籍資料以電子處理，是以因當機致地籍資料毀損之情事，在省市皆有可能發生，為求處理之一致，前開結論應報請內政部核示後辦理。

六、散會。

**有關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乙案，經內政部核釋請自行考量，請貴所依本處八十四年六月五日(84)北市一地字第第八四〇二一〇九三號函送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結論健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2.8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一二六〇六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六六三〇號函送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結論第二案由之結論內容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處資訊室

84.6.5.84.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二一〇九三號

主旨：檢送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登記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8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四〇一一九六九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地籍資料庫因電子處理系統當機，致資料毀損，當日登記案件應如何補登」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市政中心北區四樓（二〇四室）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人員：(略)

四、主席：楊專門委員寬盛 紀錄：洪綺蓉

五、結論：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土地登記作業以電子處理者，經依作業規範登錄、校對，並異動地籍主檔完竣後，為登記完畢。」則系統當機當日之登記案件已異動地籍主檔完竣者，似亦屬登記完畢，況且該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已有登校完竣之時間紀錄，且民眾亦有領件或申領謄本者，故登記日期不宜變更，且因當日登記案件並未產生異動索引檔，故應以原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登錄，並於相關部別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因系統當機〇〇年〇月〇日補登」，至於當日異動之登記案件已繕發登記謄本或權利書狀者，不再重新繕發，其權利書狀依原權利書狀字號以空白紙列印出，再詳細核對管制序號是否相符，另為免嗣後因當機補登致權利書狀字號與當機前已核發予權利人收執之權利書狀字號不符，嗣後出狀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之繕狀欄加註權利書狀之字號，若同一登記案有數權利人時，得於申請書申請人欄之權利人資料項下適當欄位加註權利書狀字號，俾利核對。

(二)另省市已陸續將地籍資料以電子處理，是以因當機致地籍資料毀損之情事，在省市皆有可能發生，為求處理之一致，前開結論應報請內政部核示後辦理。

六、散會。

**關於土地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年息」之涵義及其租金收取之上限標準計算方式疑義案，請依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二五三九號函釋辦理**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教育廳

85.4.10.八五財五字第四四八二二號

說明：

一、復貴廳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五教總字第四九六〇六號函（副本）。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5.3.6.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二五三九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租金收取之上限標準之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八十五年二月九日八五府財五字第一四五五六號函。

二、按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所稱「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係指「以申報總價額按百分之十計算所得之年息而言」，本部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

日六十九台內地字第一九五七六號函明釋有案，依上開函釋之計算方式茲列式如下，以免爭議：

租金收取之上限標準 || 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 × 一〇%。

##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5.3.11.八五主四字第三一五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五年三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31.2	民國 58 年 1969	459.3	民國 62 年 1973	387.1	民國 66 年 1977	227.3
民國 49 年 1960	617.5	1 月 JAN.	477.9	1 月 JAN.	427.7	1 月 JAN.	238.1
民國 50 年 1961	572.7	2 月 FEB.	471.6	2 月 FEB.	421.4	2 月 FEB.	234.3
民國 51 年 1962	559.6	3 月 MAR.	473.1	3 月 MAR.	422.8	3 月 MAR.	235.2
民國 52 年 1963	547.3	4 月 APR.	471.0	4 月 APR.	416.6	4 月 APR.	233.6
民國 53 年 1964	548.4	5 月 MAY.	476.2	5 月 MAY.	411.4	5 月 MAY.	232.4
民國 54 年 1965	548.9	6 月 JUNE	472.4	6 月 JUNE	407.1	6 月 JUNE	225.4
7 月 JULY	548.1	7 月 JULY	462.5	7 月 JULY	395.9	7 月 JULY	225.2
8 月 AUG.	544.8	8 月 AUG.	453.2	8 月 AUG.	387.4	8 月 AUG.	215.6
9 月 SEPT.	542.0	9 月 SEPT.	453.6	9 月 SEPT.	371.6	9 月 SEPT.	218.7
10 月 OCT.	546.6	10 月 OCT.	416.0	10 月 OCT.	344.5	10 月 OCT.	221.1
11 月 NOV.	545.3	11 月 NOV.	434.8	11 月 NOV.	337.7	11 月 NOV.	224.8
12 月 DEC.	542.0	12 月 DEC.	455.5	12 月 DEC.	335.8	12 月 DEC.	226.0
民國 55 年 1966	538.1	民國 59 年 1970	443.5	民國 63 年 1974	262.4	民國 67 年 1978	214.9
1 月 JAN.	543.3	1 月 JAN.	460.5	1 月 JAN.	305.7	1 月 JAN.	222.2
2 月 FEB.	551.2	2 月 FEB.	452.7	2 月 FEB.	265.5	2 月 FEB.	220.5
3 月 MAR.	552.0	3 月 MAR.	450.5	3 月 MAR.	262.0	3 月 MAR.	220.3
4 月 APR.	548.6	4 月 APR.	447.7	4 月 APR.	263.7	4 月 APR.	216.3
5 月 MAY.	547.3	5 月 MAY.	450.5	5 月 MAY.	265.9	5 月 MAY.	216.4
6 月 JUNE	534.4	6 月 JUNE	453.6	6 月 JUNE	266.7	6 月 JUNE	216.6
7 月 JULY	533.9	7 月 JULY	446.4	7 月 JULY	263.2	7 月 JULY	217.2
8 月 AUG.	536.6	8 月 AUG.	433.7	8 月 AUG.	260.4	8 月 AUG.	213.3
9 月 SEPT.	525.6	9 月 SEPT.	422.9	9 月 SEPT.	252.2	9 月 SEPT.	210.1
10 月 OCT.	522.1	10 月 OCT.	429.4	10 月 OCT.	252.7	10 月 OCT.	208.3
11 月 NOV.	529.1	11 月 NOV.	434.6	11 月 NOV.	249.1	11 月 NOV.	209.1
12 月 DEC.	533.4	12 月 DEC.	439.0	12 月 DEC.	250.6	12 月 DEC.	209.9
民國 56 年 1967	520.7	民國 60 年 1971	431.3	民國 64 年 1975	249.4	民國 68 年 1979	195.9

1月 JAN.	529.1	1月 JAN.	431.1	1月 JAN.	252.9	1月 JAN.	209.3
2月 FEB.	519.5	2月 FEB.	432.6	2月 FEB.	252.7	2月 FEB.	208.3
3月 MAR.	528.4	3月 MAR.	435.0	3月 MAR.	254.8	3月 MAR.	205.5
4月 APR.	529.6	4月 APR.	435.8	4月 APR.	253.1	4月 APR.	201.5
5月 MAY.	527.7	5月 MAY.	435.3	5月 MAY.	252.9	5月 MAY.	199.8
6月 JUNE	523.5	6月 JUNE	435.3	6月 JUNE	247.4	6月 JUNE	197.8
7月 JULY	516.6	7月 JULY	435.1	7月 JULY	247.4	7月 JULY	196.0
8月 AUG.	517.9	8月 AUG.	427.8	8月 AUG.	246.5	8月 AUG.	191.0
9月 SEPT.	512.5	9月 SEPT.	428.0	9月 SEPT.	246.7	9月 SEPT.	185.0
10月 OCT.	515.0	10月 OCT.	425.1	10月 OCT.	243.6	10月 OCT.	185.5
11月 NOV.	515.7	11月 NOV.	426.3	11月 NOV.	245.6	11月 NOV.	188.1
12月 DEC.	510.7	12月 DEC.	427.4	12月 DEC.	250.0	12月 DEC.	186.6
民國 57 年 1968	482.4	民國 61 年 1972	418.7	民國 65 年 1976	243.3	民國 69 年 1980	164.5
1月 JAN.	508.5	1月 JAN.	433.7	1月 JAN.	245.8	1月 JAN.	179.3
2月 FEB.	512.1	2月 FEB.	424.7	2月 FEB.	244.9	2月 FEB.	175.8
3月 MAR.	510.3	3月 MAR.	425.5	3月 MAR.	243.0	3月 MAR.	174.9
4月 APR.	489.7	4月 APR.	425.1	4月 APR.	242.4	4月 APR.	174.0
5月 MAY.	486.8	5月 MAY.	423.1	5月 MAY.	243.6	5月 MAY.	170.7
6月 JUNE	478.5	6月 JUNE	418.7	6月 JUNE	244.6	6月 JUNE	166.3
7月 JULY	470.5	7月 JULY	415.0	7月 JULY	243.5	7月 JULY	165.2
8月 AUG.	458.5	8月 AUG.	400.9	8月 AUG.	241.8	8月 AUG.	161.5
9月 SEPT.	466.0	9月 SEPT.	402.2	9月 SEPT.	242.0	9月 SEPT.	155.5
10月 OCT.	462.7	10月 OCT.	418.4	10月 OCT.	243.4	10月 OCT.	152.8
11月 NOV.	472.2	11月 NOV.	423.7	11月 NOV.	243.9	11月 NOV.	152.5
12月 DEC.	481.4	12月 DEC.	416.5	12月 DEC.	241.3	12月 DEC.	152.7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 38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 1 比 40,000 計算）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 十 五 年 二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0 年 1981	142.3	民國 74 年 1985	136.6	民國 78 年 1989	127.6	民國 82 年 1993	110.0
1月 JAN.	147.0	1月 JAN.	136.8	1月 JAN.	131.1	1月 JAN.	111.8
2月 FEB.	144.5	2月 FEB.	135.7	2月 FEB.	130.0	2月 FEB.	111.5
3月 MAR.	143.9	3月 MAR.	135.7	3月 MAR.	129.7	3月 MAR.	111.1
4月 APR.	143.3	4月 APR.	136.3	4月 APR.	128.6	4月 APR.	109.9
5月 MAY.	143.8	5月 MAY.	136.8	5月 MAY.	127.6	5月 MAY.	110.3
6月 JUNE	142.5	6月 JUNE	137.0	6月 JUNE	127.9	6月 JUNE	108.2



7月 JULY	142.0	7月 JULY	136.8	7月 JULY	128.6	7月 JULY	110.1
8月 AUG.	140.6	8月 AUG.	137.4	8月 AUG.	127.5	8月 AUG.	110.5
9月 SEPT.	138.9	9月 SEPT.	135.2	9月 SEPT.	124.2	9月 SEPT.	109.8
10月 OCT.	139.7	10月 OCT.	135.3	10月 OCT.	123.0	10月 OCT.	109.3
11月 NOV.	140.7	11月 NOV.	137.3	11月 NOV.	126.3	11月 NOV.	109.1
12月 DEC.	140.8	12月 DEC.	138.7	12月 DEC.	127.1	12月 DEC.	108.2
<hr/>							
民國 71 年 1982	138.2	民國 75 年 1986	135.7	民國 79 年 1990	122.5	民國 83 年 1994	105.6
<hr/>							
1月 JAN.	139.9	1月 JAN.	137.4	1月 JAN.	126.3	1月 JAN.	108.7
2月 FEB.	140.4	2月 FEB.	137.0	2月 FEB.	126.5	2月 FEB.	107.3
3月 MAR.	140.0	3月 MAR.	137.0	3月 MAR.	125.5	3月 MAR.	107.6
4月 APR.	139.7	4月 APR.	136.7	4月 APR.	124.3	4月 APR.	106.6
5月 MAY.	138.8	5月 MAY.	136.5	5月 MAY.	123.0	5月 MAY.	105.6
6月 JUNE	138.5	6月 JUNE	136.2	6月 JUNE	123.5	6月 JUNE	105.9
7月 JULY	138.6	7月 JULY	136.5	7月 JULY	122.7	7月 JULY	105.7
8月 AUG.	134.5	8月 AUG.	135.7	8月 AUG.	120.6	8月 AUG.	103.2
9月 SEPT.	135.8	9月 SEPT.	132.4	9月 SEPT.	116.6	9月 SEPT.	102.9
10月 OCT.	136.9	10月 OCT.	132.7	10月 OCT.	119.2	10月 OCT.	104.1
11月 NOV.	138.0	11月 NOV.	134.6	11月 NOV.	121.5	11月 NOV.	105.0
12月 DEC.	137.5	12月 DEC.	135.2	12月 DEC.	121.6	12月 DEC.	105.4
<hr/>							
民國 72 年 1983	136.3	民國 76 年 1987	134.9	民國 80 年 1991	118.3	民國 84 年 1995	101.9
<hr/>							
1月 JAN.	137.4	1月 JAN.	135.5	1月 JAN.	120.3	1月 JAN.	103.3
2月 FEB.	136.1	2月 FEB.	135.8	2月 FEB.	119.6	2月 FEB.	103.7
3月 MAR.	135.5	3月 MAR.	136.9	3月 MAR.	120.2	3月 MAR.	103.6
4月 APR.	134.9	4月 APR.	136.4	4月 APR.	119.4	4月 APR.	102.1
5月 MAY.	135.9	5月 MAY.	136.4	5月 MAY.	119.0	5月 MAY.	102.3
6月 JUNE	134.8	6月 JUNE	136.3	6月 JUNE	118.7	6月 JUNE	101.2
7月 JULY	136.4	7月 JULY	134.7	7月 JULY	117.9	7月 JULY	101.8
8月 AUG.	136.4	8月 AUG.	133.6	8月 AUG.	117.6	8月 AUG.	101.5
9月 SEPT.	136.0	9月 SEPT.	133.1	9月 SEPT.	117.4	9月 SEPT.	100.9
10月 OCT.	136.1	10月 OCT.	134.4	10月 OCT.	116.3	10月 OCT.	101.1
11月 NOV.	137.3	11月 NOV.	134.0	11月 NOV.	116.0	11月 NOV.	100.7
12月 DEC.	139.2	12月 DEC.	132.6	12月 DEC.	117.1	12月 DEC.	100.8
<hr/>							
民國 73 年 1984	136.4	民國 77 年 1988	133.2	民國 81 年 1992	113.2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39.0	1月 JAN.	134.8	1月 JAN.	115.9	1月 JAN.	100.9
2月 FEB.	137.7	2月 FEB.	135.3	2月 FEB.	114.9	2月 FEB.	100.0
3月 MAR.	137.3	3月 MAR.	136.1	3月 MAR.	114.8	3月 MAR.	
4月 APR.	137.0	4月 APR.	135.9	4月 APR.	112.9	4月 APR.	
5月 MAY.	135.4	5月 MAY.	134.4	5月 MAY.	112.5	5月 MAY.	
6月 JUNE	135.5	6月 JUNE	133.5	6月 JUNE	112.8	6月 JUNE	
7月 JULY	135.8	7月 JULY	133.6	7月 JULY	113.7	7月 JULY	

8月AUG.	135.4	8月AUG.	131.7	8月AUG.	114.2	8月AUG.	
9月SEPT.	134.9	9月SEPT.	131.3	9月SEPT.	110.6	9月SEPT.	
10月OCT.	135.4	10月OCT.	130.4	10月OCT.	110.7	10月OCT.	
11月NOV.	136.2	11月NOV.	131.0	11月NOV.	112.5	11月NOV.	
12月DEC.	136.9	12月DEC.	131.1	12月DEC.	113.2	12月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健

八十五年二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35.4	民國 58 年 1969	462.0	民國 62 年 1973	389.4	民國 66 年 1977	228.7
民國 49 年 1960	621.1	1 月 JAN.	480.7	1 月 JAN.	430.2	1 月 JAN.	239.5
民國 50 年 1961	576.0	2 月 FEB.	474.4	2 月 FEB.	423.9	2 月 FEB.	235.7
民國 51 年 1962	562.9	3 月 MAR.	475.9	3 月 MAR.	425.2	3 月 MAR.	236.6
民國 52 年 1963	550.6	4 月 APR.	473.8	4 月 APR.	419.1	4 月 APR.	234.9
民國 53 年 1964	551.6	5 月 MAY.	479.0	5 月 MAY.	413.8	5 月 MAY.	233.8
民國 54 年 1965	552.1	6 月 JUNE	475.1	6 月 JUNE	409.5	6 月 JUNE	226.7
7 月 JULY	551.3	7 月 JULY	465.2	7 月 JULY	398.2	7 月 JULY	226.5
8 月 AUG.	548.0	8 月 AUG.	455.9	8 月 AUG.	389.7	8 月 AUG.	216.8
9 月 SEPT.	545.2	9 月 SEPT.	456.3	9 月 SEPT.	373.8	9 月 SEPT.	220.0
10 月 OCT.	549.8	10 月 OCT.	418.5	10 月 OCT.	346.5	10 月 OCT.	222.4
11 月 NOV.	548.5	11 月 NOV.	437.4	11 月 NOV.	339.6	11 月 NOV.	226.2
12 月 DEC.	545.2	12 月 DEC.	458.2	12 月 DEC.	337.8	12 月 DEC.	227.3
民國 55 年 1966	541.2	民國 59 年 1970	446.1	民國 63 年 1974	264.0	民國 67 年 1978	216.2
1 月 JAN.	546.5	1 月 JAN.	463.2	1 月 JAN.	307.5	1 月 JAN.	223.5
2 月 FEB.	554.4	2 月 FEB.	455.4	2 月 FEB.	267.1	2 月 FEB.	221.8
3 月 MAR.	555.2	3 月 MAR.	453.1	3 月 MAR.	263.5	3 月 MAR.	221.5
4 月 APR.	551.8	4 月 APR.	450.3	4 月 APR.	265.3	4 月 APR.	217.6
5 月 MAY.	550.6	5 月 MAY.	453.1	5 月 MAY.	267.4	5 月 MAY.	217.7
6 月 JUNE	537.5	6 月 JUNE	456.3	6 月 JUNE	268.3	6 月 JUNE	217.9
7 月 JULY	537.1	7 月 JULY	449.0	7 月 JULY	264.7	7 月 JULY	218.5
8 月 AUG.	539.8	8 月 AUG.	436.2	8 月 AUG.	261.9	8 月 AUG.	214.6
9 月 SEPT.	528.7	9 月 SEPT.	425.4	9 月 SEPT.	253.7	9 月 SEPT.	211.3
10 月 OCT.	525.1	10 月 OCT.	431.9	10 月 OCT.	254.2	10 月 OCT.	209.5
11 月 NOV.	532.2	11 月 NOV.	437.2	11 月 NOV.	250.6	11 月 NOV.	210.3
12 月 DEC.	536.6	12 月 DEC.	441.6	12 月 DEC.	252.1	12 月 DEC.	211.2
民國 56 年 1967	523.7	民國 60 年 1971	433.8	民國 64 年 1975	250.9	民國 68 年 1979	197.0
1 月 JAN.	532.2	1 月 JAN.	433.7	1 月 JAN.	254.4	1 月 JAN.	210.5

2月 FEB.	522.6	2月 FEB.	435.1	2月 FEB.	254.2	2月 FEB.	209.5
3月 MAR.	531.5	3月 MAR.	437.5	3月 MAR.	256.3	3月 MAR.	206.7
4月 APR.	532.7	4月 APR.	438.3	4月 APR.	254.5	4月 APR.	202.7
5月 MAY.	530.8	5月 MAY.	437.8	5月 MAY.	254.4	5月 MAY.	201.0
6月 JUNE	526.5	6月 JUNE	437.8	6月 JUNE	248.8	6月 JUNE	198.9
7月 JULY	519.6	7月 JULY	437.7	7月 JULY	248.8	7月 JULY	197.1
8月 AUG.	521.0	8月 AUG.	430.3	8月 AUG.	247.9	8月 AUG.	192.1
9月 SEPT.	515.5	9月 SEPT.	430.5	9月 SEPT.	248.2	9月 SEPT.	186.1
10月 OCT.	518.0	10月 OCT.	427.5	10月 OCT.	245.0	10月 OCT.	186.6
11月 NOV.	518.7	11月 NOV.	428.8	11月 NOV.	247.0	11月 NOV.	189.2
12月 DEC.	513.7	12月 DEC.	429.9	12月 DEC.	251.5	12月 DEC.	187.7
<hr/>							
民國 57 年 1968	485.3	民國 61 年 1972	421.2	民國 65 年 1976	244.7	民國 69 年 1980	165.5
<hr/>							
1月 JAN.	511.5	1月 JAN.	436.2	1月 JAN.	247.2	1月 JAN.	180.4
2月 FEB.	515.1	2月 FEB.	427.2	2月 FEB.	246.3	2月 FEB.	176.9
3月 MAR.	513.3	3月 MAR.	428.0	3月 MAR.	244.4	3月 MAR.	175.9
4月 APR.	492.5	4月 APR.	427.5	4月 APR.	243.8	4月 APR.	175.0
5月 MAY.	489.7	5月 MAY.	425.5	5月 MAY.	245.0	5月 MAY.	171.7
6月 JUNE	481.3	6月 JUNE	421.2	6月 JUNE	246.1	6月 JUNE	167.3
7月 JULY	473.2	7月 JULY	417.4	7月 JULY	244.9	7月 JULY	166.2
8月 AUG.	461.2	8月 AUG.	403.2	8月 AUG.	243.2	8月 AUG.	162.4
9月 SEPT.	468.7	9月 SEPT.	404.6	9月 SEPT.	243.4	9月 SEPT.	156.4
10月 OCT.	465.4	10月 OCT.	420.9	10月 OCT.	244.8	10月 OCT.	153.7
11月 NOV.	474.9	11月 NOV.	426.2	11月 NOV.	245.3	11月 NOV.	153.4
12月 DEC.	484.3	12月 DEC.	418.9	12月 DEC.	242.7	12月 DEC.	153.6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 38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 1 比 40,000 計算）

##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5.4.11.八五主四字第四一九號

說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八十五年三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hr/>							
民國 70 年 1981	141.4	民國 74 年 1985	135.8	民國 78 年 1989	126.9	民國 82 年 1993	109.3
<hr/>							
1月 JAN.	146.1	1月 JAN.	136.0	1月 JAN.	130.4	1月 JAN.	111.2
2月 FEB.	143.7	2月 FEB.	134.9	2月 FEB.	129.3	2月 FEB.	110.8
3月 MAR.	143.0	3月 MAR.	134.9	3月 MAR.	128.9	3月 MAR.	110.5

4月 APR.	142.5	4月 APR.	135.5	4月 APR.	127.8	4月 APR.	109.2
5月 MAY.	143.0	5月 MAY.	136.0	5月 MAY.	126.9	5月 MAY.	109.6
6月 JUNE	141.7	6月 JUNE	136.2	6月 JUNE	127.2	6月 JUNE	107.5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136.0	7月 JULY	127.8	7月 JULY	109.4
8月 AUG.	139.8	8月 AUG.	136.6	8月 AUG.	126.7	8月 AUG.	109.9
9月 SEPT.	138.1	9月 SEPT.	134.4	9月 SEPT.	123.5	9月 SEPT.	109.2
10月 OCT.	138.9	10月 OCT.	134.5	10月 OCT.	122.3	10月 OCT.	108.7
11月 NOV.	139.8	11月 NOV.	136.5	11月 NOV.	125.6	11月 NOV.	108.5
12月 DEC.	140.0	12月 DEC.	137.9	12月 DEC.	126.4	12月 DEC.	107.6
<hr/>							
民國 71 年 1982	137.4	民國 75 年 1986	134.9	民國 79 年 1990	121.8	民國 83 年 1994	105.0
<hr/>							
1月 JAN.	139.1	1月 JAN.	136.6	1月 JAN.	125.5	1月 JAN.	108.0
2月 FEB.	139.5	2月 FEB.	136.2	2月 FEB.	125.7	2月 FEB.	106.6
3月 MAR.	139.2	3月 MAR.	136.2	3月 MAR.	124.8	3月 MAR.	106.9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35.9	4月 APR.	123.5	4月 APR.	106.0
5月 MAY.	138.0	5月 MAY.	135.7	5月 MAY.	122.3	5月 MAY.	105.0
6月 JUNE	137.7	6月 JUNE	135.4	6月 JUNE	122.8	6月 JUNE	105.3
<hr/>							
7月 JULY	137.8	7月 JULY	135.7	7月 JULY	121.9	7月 JULY	105.1
8月 AUG.	133.7	8月 AUG.	135.0	8月 AUG.	119.9	8月 AUG.	102.6
9月 SEPT.	135.0	9月 SEPT.	131.6	9月 SEPT.	115.9	9月 SEPT.	102.3
10月 OCT.	136.1	10月 OCT.	131.9	10月 OCT.	118.5	10月 OCT.	103.4
11月 NOV.	137.2	11月 NOV.	133.8	11月 NOV.	120.8	11月 NOV.	104.4
12月 DEC.	136.7	12月 DEC.	134.4	12月 DEC.	120.9	12月 DEC.	104.8
<hr/>							
民國 72 年 1983	135.5	民國 76 年 1987	134.2	民國 80 年 1991	117.6	民國 84 年 1995	101.3
<hr/>							
1月 JAN.	135.6	1月 JAN.	134.7	1月 JAN.	119.6	1月 JAN.	102.7
2月 FEB.	135.3	2月 FEB.	135.0	2月 FEB.	118.9	2月 FEB.	103.1
3月 MAR.	134.7	3月 MAR.	136.1	3月 MAR.	119.5	3月 MAR.	103.0
4月 APR.	134.1	4月 APR.	135.6	4月 APR.	118.7	4月 APR.	101.5
5月 MAY.	135.1	5月 MAY.	135.6	5月 MAY.	118.3	5月 MAY.	101.7
6月 JUNE	134.1	6月 JUNE	135.5	6月 JUNE	118.0	6月 JUNE	100.6
7月 JULY	135.6	7月 JULY	133.9	7月 JULY	117.2	7月 JULY	101.2
8月 AUG.	135.7	8月 AUG.	132.8	8月 AUG.	116.9	8月 AUG.	100.9
9月 SEPT.	135.2	9月 SEPT.	132.4	9月 SEPT.	116.8	9月 SEPT.	100.3
10月 OCT.	135.3	10月 OCT.	133.6	10月 OCT.	115.6	10月 OCT.	100.6
11月 NOV.	136.5	11月 NOV.	133.2	11月 NOV.	115.3	11月 NOV.	100.2
12月 DEC.	138.4	12月 DEC.	131.8	12月 DEC.	116.4	12月 DEC.	100.2
<hr/>							
民國 73 年 1984	135.6	民國 77 年 1988	132.5	民國 81 年 1992	112.5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38.2	1月 JAN.	134.0	1月 JAN.	115.2	1月 JAN.	100.4
2月 FEB.	136.9	2月 FEB.	134.5	2月 FEB.	114.2	2月 FEB.	99.4
3月 MAR.	136.5	3月 MAR.	135.3	3月 MAR.	114.1	3月 MAR.	100.0

4月 APR.	136.2	4月 APR.	135.1	4月 APR.	112.3	4月 APR.	
5月 MAY.	134.6	5月 MAY.	133.6	5月 MAY.	111.9	5月 MAY.	
6月 JUNE	134.7	6月 JUNE	132.8	6月 JUNE	112.2	6月 JUNE	
7月 JULY	135.0	7月 JULY	132.8	7月 JULY	113.0	7月 JULY	
8月 AUG.	134.6	8月 AUG.	130.9	8月 AUG.	113.5	8月 AUG.	
9月 SEPT.	134.1	9月 SEPT.	130.5	9月 SEPT.	110.0	9月 SEPT.	
10月 OCT.	134.7	10月 OCT.	129.6	10月 OCT.	110.0	10月 OCT.	
11月 NOV.	135.4	11月 NOV.	130.3	11月 NOV.	111.8	11月 NOV.	
12月 DEC.	136.1	12月 DEC.	130.4	12月 DEC.	112.5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健

八十五年三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31.2	民國 58 年 1969	459.3	民國 62 年 1973	387.1	民國 66 年 1977	227.3
民國 49 年 1960	617.5	1 月 JAN.	477.9	1 月 JAN.	427.7	1 月 JAN.	238.1
民國 50 年 1961	572.7	2 月 FEB.	471.6	2 月 FEB.	421.4	2 月 FEB.	234.3
民國 51 年 1962	559.6	3 月 MAR.	473.1	3 月 MAR.	422.8	3 月 MAR.	235.2
民國 52 年 1963	547.3	4 月 APR.	471.0	4 月 APR.	416.6	4 月 APR.	233.6
民國 53 年 1964	548.4	5 月 MAY.	476.2	5 月 MAY.	411.4	5 月 MAY.	232.4
民國 54 年 1965	548.9	6 月 JUNE	472.4	6 月 JUNE	407.1	6 月 JUNE	225.4
7 月 JULY	548.1	7 月 JULY	462.5	7 月 JULY	395.9	7 月 JULY	225.2
8 月 AUG.	544.8	8 月 AUG.	453.2	8 月 AUG.	387.4	8 月 AUG.	215.6
9 月 SEPT.	542.0	9 月 SEPT.	453.6	9 月 SEPT.	371.6	9 月 SEPT.	218.7
10 月 OCT.	546.6	10 月 OCT.	416.0	10 月 OCT.	344.5	10 月 OCT.	221.1
11 月 NOV.	545.3	11 月 NOV.	434.8	11 月 NOV.	337.7	11 月 NOV.	224.8
12 月 DEC.	542.0	12 月 DEC.	455.5	12 月 DEC.	335.8	12 月 DEC.	226.0
民國 55 年 1966	538.1	民國 59 年 1970	443.5	民國 63 年 1974	262.4	民國 67 年 1978	214.9
1 月 JAN.	543.3	1 月 JAN.	460.5	1 月 JAN.	305.7	1 月 JAN.	222.2
2 月 FEB.	551.2	2 月 FEB.	452.7	2 月 FEB.	265.5	2 月 FEB.	220.5
3 月 MAR.	552.0	3 月 MAR.	450.5	3 月 MAR.	262.0	3 月 MAR.	220.3
4 月 APR.	548.6	4 月 APR.	447.7	4 月 APR.	263.7	4 月 APR.	216.3
5 月 MAY.	547.3	5 月 MAY.	450.5	5 月 MAY.	265.9	5 月 MAY.	216.4
6 月 JUNE	534.4	6 月 JUNE	453.6	6 月 JUNE	266.7	6 月 JUNE	216.6
7 月 JULY	533.9	7 月 JULY	446.4	7 月 JULY	263.2	7 月 JULY	217.2
8 月 AUG.	536.6	8 月 AUG.	433.7	8 月 AUG.	260.4	8 月 AUG.	213.3
9 月 SEPT.	525.6	9 月 SEPT.	422.9	9 月 SEPT.	252.2	9 月 SEPT.	210.1
10 月 OCT.	522.1	10 月 OCT.	429.4	10 月 OCT.	252.7	10 月 OCT.	208.3
11 月 NOV.	529.1	11 月 NOV.	434.6	11 月 NOV.	249.1	11 月 NOV.	209.1
12 月 DEC.	533.4	12 月 DEC.	439.0	12 月 DEC.	250.6	12 月 DEC.	209.9

民國 56 年 1967 | 520.7 | 民國 60 年 1971 | 431.3 | 民國 64 年 1975 | 249.4 | 民國 68 年 1979 | 195.9

1 月 JAN.	529.1	1 月 JAN.	431.1	1 月 JAN.	252.9	1 月 JAN.	209.3
2 月 FEB.	519.5	2 月 FEB.	432.6	2 月 FEB.	252.7	2 月 FEB.	208.3
3 月 MAR.	528.4	3 月 MAR.	435.0	3 月 MAR.	254.8	3 月 MAR.	205.5
4 月 APR.	529.6	4 月 APR.	435.8	4 月 APR.	253.1	4 月 APR.	201.5
5 月 MAY.	527.7	5 月 MAY.	435.3	5 月 MAY.	252.9	5 月 MAY.	199.8
6 月 JUNE	523.5	6 月 JUNE	435.3	6 月 JUNE	247.4	6 月 JUNE	197.8
7 月 JULY	516.6	7 月 JULY	435.1	7 月 JULY	247.4	7 月 JULY	196.0
8 月 AUG.	517.9	8 月 AUG.	427.8	8 月 AUG.	246.5	8 月 AUG.	191.0
9 月 SEPT.	512.5	9 月 SEPT.	428.0	9 月 SEPT.	246.7	9 月 SEPT.	185.0
10 月 OCT.	515.0	10 月 OCT.	425.1	10 月 OCT.	243.6	10 月 OCT.	185.5
11 月 NOV.	515.7	11 月 NOV.	426.3	11 月 NOV.	245.6	11 月 NOV.	188.1
12 月 DEC.	510.7	12 月 DEC.	427.4	12 月 DEC.	250.0	12 月 DEC.	186.6

民國 57 年 1968 | 482.4 | 民國 61 年 1972 | 418.7 | 民國 65 年 1976 | 243.3 | 民國 69 年 1980 | 164.5

1 月 JAN.	508.5	1 月 JAN.	433.7	1 月 JAN.	245.8	1 月 JAN.	179.3
2 月 FEB.	512.1	2 月 FEB.	424.7	2 月 FEB.	244.9	2 月 FEB.	175.8
3 月 MAR.	510.3	3 月 MAR.	425.5	3 月 MAR.	243.0	3 月 MAR.	174.9
4 月 APR.	489.7	4 月 APR.	425.1	4 月 APR.	242.4	4 月 APR.	174.0
5 月 MAY.	486.8	5 月 MAY.	423.1	5 月 MAY.	243.6	5 月 MAY.	170.7
6 月 JUNE	478.5	6 月 JUNE	418.7	6 月 JUNE	244.6	6 月 JUNE	166.3
7 月 JULY	470.5	7 月 JULY	415.0	7 月 JULY	243.5	7 月 JULY	165.2
8 月 AUG.	458.5	8 月 AUG.	400.9	8 月 AUG.	241.8	8 月 AUG.	161.5
9 月 SEPT.	466.0	9 月 SEPT.	402.2	9 月 SEPT.	242.0	9 月 SEPT.	155.5
10 月 OCT.	462.7	10 月 OCT.	418.4	10 月 OCT.	243.4	10 月 OCT.	152.8
11 月 NOV.	472.2	11 月 NOV.	423.7	11 月 NOV.	243.9	11 月 NOV.	152.5
12 月 DEC.	481.4	12 月 DEC.	416.5	12 月 DEC.	241.3	12 月 DEC.	152.7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 38 年 5 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 1 比 40,000 計算）

## 內政部函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4.27.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二四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六九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4.23.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四六九五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九四三六一號令發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九四三六一號令辦理。

附件(二) 卅

各地區國稅局  
財政部函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5.4.17. 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九四三六一號令

主旨：檢送「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由本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經本部以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台財稅第八五〇一九四三六一號令發布。

附件(三)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二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所稱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係指左列各款情形：

- 一、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和解契約或法院裁定書者。
- 二、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且無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三、其他原因致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取或行使，經取具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不滿一年或餘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第十條之二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報殘障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極重度之殘障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第十條之三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係指：

- 一、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 二、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六十歲而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之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集貨場、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但不包括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在內。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

，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第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車輛、船舶、航空器之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其不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或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而與事實顯不相符者，得按其年式及使用情形估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

第二十八條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以下稱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一個月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有價證券初次上市或上櫃者，於其契約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至掛牌買賣前，應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證券之承銷價格或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價格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其出資價值之估價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課徵標的物，係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

第四十四條 被繼承人遺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遺產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

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時，得以受贈財產中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免徵贈與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抵繳贈與稅款。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十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

申請抵繳稅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

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繼承或受贈之課徵標的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為準。

前項抵繳之標的物為折舊或折耗性之財產者，應扣除繼承發生日或贈與日至申請抵繳日之折舊或折耗額；其經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扣除該項權利之價值或擔保之債權額。

前項之他項權利為抵押權者，其擔保之債權於抵繳後經債務人清償，致抵繳價值超過原抵繳稅款者，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並準用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估價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抵繳贈與稅者，應檢送左列文件或財產：

- 一、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全部戶籍謄本各一份。
- 三、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抵繳遺產稅同意書一份，如有拋棄繼承權者，應附拋棄書。
- 四、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五、經繼承人全體簽章出具切結書一份，聲明該抵繳之土地倘在未經辦妥移轉登記為國有財產前，經政府公告徵收時，其徵收補償地價，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具領。
- 六、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抵繳贈與稅者，應檢送左列文件或財產：

- 一、移轉登記之申請書。
- 二、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其他財產之證明文件或抵繳之財產。
- 三、其他依法令應提出之文件。

第五十一條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自治法規之規定註明省（市）、省轄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省（市）、省轄市、鄉（鎮、市）有。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納稅保證，係指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擔保品所為之擔保。

第五十五條 （刪除）。

## 修正「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內政部令

85.3.20.（補登）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七七號

修正「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附「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文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十四條 開發計畫經審查許可後，開發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設計書、圖等向省（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經其審查符合規定後，通知開發人簽訂開發契約，並發給該許可。但開發人為主管機關或其承辦造地施工許可發證之附屬機關者，免簽訂開發契約。

前項造地施工許可，於開發地區跨越二以上省（市）行政區域或開發人為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期限，開發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許可者，由省（市）主管機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原開發許可公告註銷。

第一項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開發人完成造地開發後，應將人工設施及開發區海底地形實測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訂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經濟部令

85.4.10.經（八五）工字第八五四六〇四三四號

訂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附「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設廠用地座落於已開發工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土地，與原設廠用地相連接。
- 三、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連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或水路時，所增加之土地與原設廠用地，應能整體規劃使用並無破壞生態環境與水土保持之虞。

第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屬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
- 二、原設廠用地已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領有工廠登記證，確有擴廠需要者。
-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設廠用地總面積之一·五倍，且不得超過十公頃。
- 四、提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之隔離綠帶土地贈與國有。
- 五、非屬水庫集水區。
- 六、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七、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增加毗連土地時，應檢具下列書件各四份，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經濟部應先審查認定屬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後，函復興辦工業人，並副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

- 一、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設廠用地位置、範圍、面積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範圍、面積，增加產品及產能，研究發展計畫，財務計畫及成本利益分析。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書。
- 四、隔離綠帶規劃配置圖及施工說明書，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認定廠地已完成使用之證明函件。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經濟部依前條規定核發之認定函件發出之次日起一年內，將其捐贈之隔離綠帶土地施設完竣並申請勘查，由經濟部會同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實地勘驗合格後發給文件。

興辦工業人應持前項經濟部會勘合格之文件，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辦土地分割，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土地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並由興辦工業人出具隔離綠帶維護土地同意書，其格式如附表一。

興辦工業人因故未能如期將隔離綠帶施設完竣，應報請經濟部核准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仍未施設者，經濟部原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 第六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隔離綠帶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各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核定或向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登記證明書：
- 一、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簿謄本。
  - 四、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六、增加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七、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八、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之一。
- 第七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應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年後，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 第八條 興辦工業人因增闢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設廠用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確不敷使用者。
  - 二、增加土地面積以必需使用者為限。
  - 三、非屬水庫集水區。
  - 四、未妨礙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五、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者。
- 第九條 興辦工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增加毗連土地時，應擬具下列書件各八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建設局申請核定，或向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省政府建設廳核定，並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擴展計畫書。
  - 四、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簿謄本。
  - 五、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及建築物配置圖。
  - 七、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八、增加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第十條 興辦工業人應自工業用地證明書發出之次日起一年內將其土地辦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興辦工業人未依前項規定辦妥土地變更編定者，得報請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核准展延。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一項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格式如附表二。
- 第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由省（市）政府建設廳（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隔離綠帶土地維護同意書

一、立書人 願將 市(縣) 區(鄉)(鎮)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面積共  
公頃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捐贈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二、上述土地立書人同意承諾下列事項：

健(一)由本公司善盡維護之責。

円(二)貴部所委託 工業區管理中心(站)人員前往現場監督、勘查時，本公司絕不為阻撓。

皿(三)本公司廠地如有轉售時，同意通知承受人重新填具同意書呈送貴部；在承受人尚未填具同意書前，仍由本公司繼續負責維護。

秣(四)本公司如有違反前列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經濟部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事業名稱： 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 地址：

三、公司執照號碼：

四、申請內容：

(一)事業組織方式及資本總額及公司執照(附執照影本)：

1.組織方式：

2.資本總額：

(二)預定職工人數：

1.職員：

2.工人：

(三)主要產品名稱及預計產量：

1.產品名稱：

2.產量：

(四)預定建廠地點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

1.原設廠用地地點：(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縣 鄉鎮市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2.增加毗連用地地點：( 縣 鄉鎮市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3.變更後需地面積：(計 平方公尺)(含原有面積 平方公尺)

4.變更後建築用地之分配：(計 平方公尺)

(1)廠房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2)辦公室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3)倉庫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 (4) 生產實驗建築用地 ( 平方公尺)  
 (5) 訓練房舍建築用地 ( 平方公尺)  
 (6) 單身員工宿舍建築用地 ( 平方公尺)  
 (7) 其他必需設施建築用地 ( 平方公尺)  
 (8) 必要之對外通路用地 ( 平方公尺)  
 (9) 增置防治公害設備用地 ( 平方公尺)

5. 建築用地佔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

(五) 毗連用地預定動工建築及完工時期：

1. 興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 完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五、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關於已聘任民意代表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是否應立即解聘或俟任期屆滿後再不予聘任乙案

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85.3.11.台(85)內營字八五七二三四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85.1.17.八四府建四字第第一〇三一七八號函辦理。  
 二、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行政院八五、一、十七台八十五內字第〇一六六一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復查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係屬省縣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該等法律公布施行已逾一年半。準此，目前派聘之都市計畫係在上述自治法公布施行後，如所派聘委員具有各該民意代表身分者，因違反省縣直轄市自治法第三十三、二十八條之強制規定，且已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自應立即解聘，以免影響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效力。

### 內政部函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關地方政府對處理不動產交易爭議案件之主管單位意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  
 本處測量大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5.4.8.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〇四五七號

說 明：依本府建設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建一字第第一七九一二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本府工務局、地政處

85.3.26.北市建一字第第一七九一二號

主 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檢送內政部函復有關地方政府對處理不動產交易爭議案件之主管機關意見乙案來函影本乙份，請 卓參。

說 明：依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3.15.台八十五消保督字第〇〇三〇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卅

內政部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5.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一九九九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函為地方政府有關不動產交易爭議案件之主管單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台八十五消保督字第〇〇〇八七號函。
- 二、按「省（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分為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以行政機關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宜由省（市）及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殆無疑義；至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所稱主辦單位，應視消費爭議案件及業務性質移送各該權責單位（如建管或地政單位等）處理。

### 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乙種（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5.3.8.八十五府研四字第八五〇一五五四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84)府研三字第八四〇八八九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擴大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出版品流通，方便本府同仁及市民能隨時參閱使用，以落實資訊公開，知識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出版品之管理，除應依行政院函頒「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出版品，係指以行政機關之經費與名義印製、出版或發行之非機密性，且無特定分發對象之圖書、冊籍、專論、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及非書資料而言，但不包括教育行政機關統一編印價售之教科書。
- 四、各機關出版品之管理與運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出版品之管理，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
  - (二) 在編列年度預算前，應將出版計畫（如附表一）併概算送本府主計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查後，送本府年度計畫暨預算審議小組辦理審查預算參考，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具出版品明細表（如附表二）逕送本府新聞處、主計處、研考會、臺北市立圖書館、市政資料展示中心各一份。如有臨時出版時，亦應依規定隨時填報。
  - (三) 出版品印製前，應依「行政機關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定出版品統一編號，將申請單加印一份送研考會，於發行時依出版法之規定，將出版品分送有關機關各一份外，並應分送新聞處、主計處、研考會各一份備查，臺北市立圖書館、市政資料展示中心各二份寄存。出版品之製作，於預算範圍內應力求品質優良，內容充實正確。
  - (四) 屬贈閱之出版品，各機關除自行分送外，亦得酌量送市政資料館分送民眾。
  - (五) 屬出售之出版品，各機關應自行訂價，委託本府出版品、紀念品展售中心或各大書局代售。各機關出版品之出售，以成本為原則，售價所得應全部繳交公庫。其委託代售者，得支付受託人不超過售價百分之四十之代售費用，統籌展售者亦同。
  - (六) 本府出版品展售中心得視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出版機關加印其庫存將罄之出版品；各出版機關如不能於三十日內印刷供應前項出版品，可授權本府展售中心加印，以供統籌展售。
  - (七) 出版品發行後，各機關除應自行辦理宣導外，亦應填具出版品內容摘要分別送請本府新聞處及資訊中心以宣傳；格式由新聞處及資訊中心統一規定。

各機關辦理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時，應一併副知研考會。  
 五、各機關對本要點之執行成效，由本府研考會計畫定期查考。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年度出版計畫明細表

出版名稱	編列預算	出版時間	印製數量	內容大要

機關首長：

科室主管：

填表人：

主計主管：

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政府機關出版品分：公報0、法規1、概況2、施政報告3、研究報告4、期刊5、統計6、會議紀錄7、目錄索引8、其他9。
- 二、填表時依形式號順序填寫，無法預定標題時應以概括項目填報，分送對象及運用方式可多重選擇。
- 三、請附上年度印製出版品各乙冊，逕送本府新聞處、研考會、主計處。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年度機關出版品明細表

形式號	書名(標題)	出版份數	出版時間	分送對象及份數	運用方式	備註
				□政府機關( 份)	□贈閱□販售	
				□民眾(含民間機構)	□寄存□展示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含民間機構) (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贈閱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機關首長：

科室主管：

填表人：

主計主管：

電話：

填表說明：

一、政府機關出版品分：公報0、法規1、概況2、施政報告3、研究報告4、期刊5、統計6、會議紀錄7、目錄索引8、其他9。

二、填表時依形式號順序填寫，無法預定標題時應以概括項目填報，分送對象及運用方式可多重選擇。

三、本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報，逕送本府新聞處、主計處、研考會、臺北市立圖書館、市政資料展示中心。

出版品分類（形式號）

（一）「公報」—編號「0」

說明：凡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民意機構所發行之公報、一般內容包括該機關職掌相關事項，且分發予所屬單位或人員以及發布於相關國民之公函、法規、政令、公告、條約、協定、法律解釋及案例、質詢及答覆、標準、專利、商標等。

舉例：總統府公報、臺灣省議會公報、南投縣政府公報、標準公報。

（二）「法規」—編號「1」

說明：凡編印經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及各級行政機關所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其他法規性行政命令（如：要點、規定



- )等出版品均屬之。有關法規解釋及判例或其相關出版品亦歸入此類。  
 舉例：立法專刊、經濟法規彙編、教育法規彙編、英美海事判例彙編。
- (三)「概況、簡介、專輯」－編號「2」  
 說明：凡以機關組織沿革、職掌、業務特性、服務項目、重要措施或以記述介紹為內容之出版品均屬之。  
 舉例：中華民國投資環境簡介、電信作業電腦化、勞動力調查及就業失業統計辦理情形簡介、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創行十週年、臺北市議會第四屆成立週年紀念新聞輯要。
- (四)「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編號「3」  
 說明：有關某機關施政方針、工作計畫、業務報告、施政成果及紀錄等出版品均屬之。  
 舉例：臺北市政紀要、臺灣省政資料輯要、臺灣省水利局工作報告、教育部辦理各機關學校暨社教機構推行「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評估總報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 (五)「研究報告、研究計畫、譯著」－編號「4」  
 說明：凡專案性研究報告、專案計畫之完成報告或其精要或專著譯述、出國人員進修考察報告等均屬之。  
 舉例：臺灣地區未來二十年醫師、牙醫師人力供需之規劃研究、國家賠償法之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業務之研究。
- (六)「年報、年鑑、期刊」－編號「5」  
 說明：凡按卷、期、號、冊數、年代排列分期（定期或不定期）、連續出版者均屬之。包括學報、雜誌、期刊、年報、年鑑、及有連續編次之叢書。如係預定出版期限者不入此類。  
 舉例：臺灣經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臺灣鐵路年鑑、交通年鑑、研考月刊。
- (七)「統計」－編號「6」  
 說明：凡以統計表、統計圖、次數分配、一重、二重或多重分類表、交叉及非交叉分類表所表示之調查結果及其他數字性資料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均屬之，如普查、抽樣調查、先期調查、控制調查等。  
 舉例：各級機關統計要覽、運輸資料分析、中華民國國民所得、氣候資料年報、臺灣地區勞動力各行業就業及失業人口資料銜接與調查說明。
- (八)「會議紀錄、會議報告、議事錄」－編號「7」  
 說明：凡有關會議始末之紀錄資料等出版品屬之，常附錄提案、決議案、報告案或相關論文等。  
 舉例：臺灣省農業推廣教育會議紀錄、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 (九)「手冊、指南、表、說明、名冊、索引、目錄」－編號「8」  
 說明：凡綱要、表解、或其他簡要說明、索引、目錄及宣導性出版品等屬之。  
 舉例：名冊－中華民國名人錄、臺灣藝術人才專長名錄。
- (十)索引－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  
 目錄－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科學儀器聯合目錄、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目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七十一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計畫彙編。  
 表－臺灣省職業分類典、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 (十一)「其他」－編號「9」  
 說明：凡不宜歸類於上述各類之出版品屬之。  
 舉例：國立中央圖書館文獻分析機讀格式。
- ＊若出版品內容具有兩種以上之分類性質者，以內容較多或較重要者為準，予以歸類。

**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5.3.7.八五府人一字第八五〇一三三七四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85)北市地人字第八五一〇六二九六號函辦理。

附 件

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核定本)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正人士二人。
  - (二)公會代表二人。
  - (三)社會行政業務主管一人。
  - (四)地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五)地政事務所主任六人。
-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聘期為三年。

###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 一 日  
台八十五訴字第〇三四九三號

再訴願人	：	柯幸雄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三三二巷二號二樓
		柯林尾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二段二二六巷八弄二十六號二樓
		林朝陽君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四弄十二之三號四樓
		林世賢君	住：台北市貴陽街二段一二〇號五樓
		陳桃根君	住：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一〇九巷十三號
		陳兆麟君	住：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四五九巷一弄十號
		陳兆清君	住：台北市樂業街一六九巷十九號二樓
		柯次郎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八六巷七十三號
		柯蕭秀巒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二段一六五號
		謝陳阿寶君	住：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六二巷六號一樓
		曾文奇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觀光街十二巷一弄二號
		鐘增福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一九七巷二十五弄九號
		鐘慶邦君	住：台北縣新店市黎明路十九號B
		鐘慶傳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二一三號二樓
		鐘信義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〇九號
		鐘萬福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三九巷五十三號
		鐘壁輝君	住：台北市安泰街五十六巷四號三樓
		黃鐘春蓮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二三九巷四十三號三樓
		鐘秀月君	住：台北市長順街八號
		鐘新添君	住：台北縣板橋三民路一段一四五巷四號
		黃鐘雪卿君	住：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二一三巷十號三樓

再 訴 願

： 黃鐘雪卿君 住 台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二段二一三巷十號三樓

代 表 人

再訴願人等因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不服內政部台(84)內訴字第八四〇二四一七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

#### 理由

按訴願、再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至上級行政機關本於行政監督，對所屬下級機關所為之指示，既非直接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更不因而直接對人民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參照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五七九號裁定）。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縣板橋市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第十八號公園預定地工程，需用座落台北縣板橋市文化段六〇四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面積二·三二九〇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由台北縣政府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七七府地四字第七二四六五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報經本院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五〇五五號函准備查，交由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五月八日以七七北府地四字第二六六七一七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旋台北縣政府以其中部分土地徵收面積筆誤，報經台灣省政府以七十八年十月二日七八府地二字第第一一三四一四號函准更正，並報經本院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七八五五號函准予備查。嗣再訴願人等於八十三年六月七日向台北縣政府提出陳情書，以第十八號公園預定地工程僅開闢一部分，另一部分竟租予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稱住都局），而實際係供新亞建設公司作為預鑄場使用，並收取該公司回饋基金新台幣五〇〇萬元，顯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作公園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八四北府地四字第第一六一八一號函報台灣省政府，略以有關再訴願人等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一案，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邀集業主、板橋市公所及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業主未到場）結果，確實為住都局借用，惟現已遷移完畢，且原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係預定七十七年十二月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完工，板橋市公所於施工期間將部分土地暫時借予住都局使用，應無違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擬不發還土地等語，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八四府地二字第第一四四一一九號函同意所擬處理意見，並請逕復陳情人。台北縣政府乃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八四北府地四字第第四四〇六八號函副知再訴願人黃鐘雪卿君，所請歉難照准。再訴願人等據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移由內政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黃鐘雪卿君以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請求照原徵收價格收回被徵收土地，經台北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後，以本案用地於徵收完成後，因板橋市公所財源短缺，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期簡易工程設施後，為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之新建，並顧及施工中對板橋市交通之堵塞及道路之損壞，乃將本案用地左側部分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一年八個月暫借予住都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板橋市特一號道路與文化路、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橋樑節塊預鑄施作之之用，業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地上物拆除遷移完畢。本案用地雖曾借予住都局北區工程處使用，惟依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係預定七十七年十二月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完工，且已完成第十八號公園預定地部份工程（亦為再訴願人所不否認），縱尚未全部施設，惟未逾越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之計畫進度，況有關徵收土地使用年限之認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既已施工完成部分公園設施，且未逾越徵收土地計畫書所定之計畫進度，即與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收回被徵收土地之規定不合，遂駁回再訴願人黃鐘雪卿君之訴願。查本件再訴願人等以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台北縣政府擬具處理意見，報經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八四府地二字第第一四四一一九號函同意後，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八四北府地四字第第四四〇六八號函副知再訴願人黃鐘雪卿君，所請歉難照准。再訴願人等乃就台北縣政府八四北府地四字第第四四〇六八號函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惟該府移由內政部以再訴願人黃鐘雪卿君不服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

二月七日八四府地二字第一四四一一九號函而決定駁回其訴願，究竟本件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之原處分係台北縣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八四北府地四字第四四〇六八號函，抑或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七日八四府地二字第一四四一一九號函，攸關本件訴願管轄機關之認定，允宜先予究明。又據內政部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二〇次會議時說明，略以土地法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後，該部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作成台

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〇二號函「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收回土地如經查明合於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應無疑義。至市、縣地政機關於受理後，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與規定不符，擬駁回申請者，衡諸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立法意旨，仍應擬具處理意見，轉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之釋示，本件請求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該部乃異於以往處理方式，而以原核准徵收機關台灣省政府為原處分機關，從實體上予以駁回等語；惟參諸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五四號、第一五九七號、第三〇六六號判決所維持（或撤銷）之內政部台(84)內訴字第八三〇四一六七號、台(84)內訴字第八四〇一八五〇號、第八四〇三三〇七號再訴願決定，均係以受理申請收回土地之市、縣地政機關為原處分機關，且在內政部作成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七九一〇二號函釋之後，原決定機關列席人員之說明，似亦有前後不一之情形，究竟申請收回土地事件之權責機關為市、縣地政機關，抑原核准徵收機關？其訴願管轄機關如何？有併予研明之必要。爰將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七則）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四年法律座談會提案

### 一、（民事類第1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二）法律問題

某老農甲，年逾七十五歲，不識字，不知其所有之農地一筆，已經都市計劃變更為住宅區，並經縣政府公告在案。而某乙明知並刻意隱瞞此一土地使用區分變更之事實，某甲乃以一般農地之市價，將之出售與某乙，時過二週，某甲始經他人告知，其所有農地早已變更為住宅區，某甲乃委請律師致函某乙主張錯誤而撤銷其所為出售之意思表示，某乙則主張該錯誤係因某甲自己之過失所致，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得主張撤銷，試問孰為有理？

（三）討論意見：

甲說：（一）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謂之過失，係指抽象之輕過失而言。亦即表意人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致其意思表示有錯誤，即不得主張撤銷，以免有礙交易之安定。（學者施啓揚贊同此說；最高法院六十年台上字第一一〇八號判決所指：「土地使用種別經編定後，應由縣政府公布之，人民不能諉為不知，如有不知，亦屬自己之過失。」似不論表意人主觀上之注意能力，而一概賦予表意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抽象輕過失說）。

（二）以本件之情形而言，某甲並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不得以其所為出售土地之意思表示錯誤而主張撤銷。

乙說：（一）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謂之過失，係指重大過失而言，蓋因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果有錯誤，即應給予撤銷之機會，不宜限制過嚴，以免造成表意人不可測知之損害。（日、韓民法均規定為重大過失，學者王伯琦贊同此說）。

（二）以本件之情形而言，某甲因未閱覽政府公告而致不知土地使用區分變更之事實，不能謂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認其具有重大過失，應認某甲得依錯誤之規定主張撤銷其出售土地之意思表示。

丙說：（一）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謂之過失，係指具體之輕過失而言，蓋因既曰「

錯誤」，鮮有非由於表意人過失者，如解為抽象之輕過失，則表意人幾無行使撤銷權之機會；若解為重大過失，則撤銷權行使之機會過多，又於交易安定有礙；以採取具體輕過失較能有所兼顧。（學者鄭玉波、黃右昌贊同此說）。

(二) 況民法第八十八條撤銷權之規定，乃係為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因而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其過失之有無，自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較能與立法意旨相呼應。

(三) 以本件之情形而言，某甲已高齡七十五歲，且又不識字，其注意之能力本較一般人為低，而土地使用區分之變更，既僅由政府以公告之方式週知，某甲未能即時得知，自難謂某甲未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應認某甲得依錯誤之規定主張撤銷其出售土地之意思表示。

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

(四) 審查意見：

權衡表意人之利益、交易之安全及公平性。認某甲得依錯誤之規定，主張撤銷其出售土地之意思表示。

(五) 研討結果：採丙說。

(六)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七) 參考資料：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情事，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土地使用種別經編定後，應由縣政府公布之（土地法第八十四條參照），人民不能諉為不知，如有不知，亦屬自己之過失，故系爭土地經編定為工廠用地，及經命令禁建店舖住宅，無論上訴人是否知情，均不容上訴人主張上開民法第八十八條之撤銷權。（60.3.26.六十年台上字第一一〇八號）（判決全文請閱司法院公報第十四卷第一期）。

二、（民事類第7號）

(一) 提案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二) 法律問題：

甲、乙、兩三人共有A、B、C三筆土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嗣甲、乙、丙三人訂立互易契約，三筆土地由甲、乙、丙依序就A、B、C三筆土地取得所有權全部，經向地政機關送件登記，其中B、C部分土地均在土地登記簿上改登完畢，並在乙、丙之B、C土地所有權狀背面變更登記紀要載明「因互易而取得所有權全部」，但甲所有之A地則因地政人員疏忽，致其所有A地所有權狀背面雖有同上之記載，而土地登記簿上卻未記載變更及甲取得所有權全部之情形，事後乙死亡，其繼承人丁就A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丙明知其所有A地持分三分之一係地政人員漏載互易情形，仍申請補發所有權狀，將A地應有部分出售與不知情之戊，並辦畢移轉登記。則(一)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丁塗銷繼承登記，並協同向地政機關更正登記，有無理由？(二)甲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丙、戊塗銷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求丙依當時互易情形更正登記，有無理由？

(三) 討論意見：

甲說：甲之請求全部無理由。

理由：按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動產登記，係指記載應行登記之事項於登記簿而言，若僅申請登記，而未經登記官吏將應行登記之事項記入登記簿者，當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二九四號、第五二六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甲雖與乙、丙締約因互易取得乙、丙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惟尚未完成登簿手

續，依照首開說明，仍未取得A地其餘三分之二之應有部分，從而右開乙、丁繼承登記，丙、戊之買賣移轉登記完全適法，甲之請求無理由。

乙說：(一)部分有理由。(二)部分無理由。

理由：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土地登記程序一、收件二、計徵規費三、審查四、公告五、登簿六、發書狀。」同法第五十六條：「登記完畢後始發書狀。」本件已發權狀，令人民因信賴所有權狀之記載，而無從發現土地登記簿漏登之情形，基於「信賴原則」，應該甲已取得A地所有權全部，在互易契約當事人間可請求更正登記。但有善意第三人信賴登記，乙、丙之應有部分時，為保障交易秩序應優先保護。準此，丁繼承乙之地位，甲請求丁塗銷繼承登記，並辦理更正登記，為有理由，至於丙、戊部分，因戊之善意應受保護，甲之請求已屬回復不能，甲僅能依侵權行為請求權，請求丙賠償損害。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四) 審查意見：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所謂不動產登記，係指記載應行登記之事項於登記簿而言（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二九四號、第五二六號判決）。本件依題意，A地因地政人員之疏忽，尚未完成互易登記為甲取得全部所有權。則甲對乙就A地原有之1/3及丙就A地原有之1/3應有部分，尚未取得所有權。既尚未取得所有權，自不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而為請求。擬同意原提案機關研討結果，採甲說。

附註：一、甲說理由欄「判例」二字改為「判決」。

二、參照三十三年上字第五三七四號判決。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七) 參考資料：

聲請登記，而未經該管地政機關將應行登記之事項記入登記簿者，既不得謂已依土地法為登記，同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效力即無由發生。（三十三年上字第五三七四號）

三、(民事類第8號)

(一) 提案機關：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 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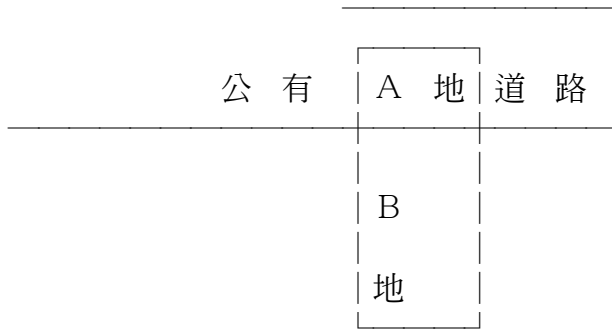
甲於非其所有之附圖公有道路其中之A地範圍搭建鐵架建物，擺設流動攤位，該地與乙所有之B地相鄰，乙並於B地為營造建物，須經由A地始能進入施工，乙本於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拆除該地上物，並不得在該地擺設流動攤位，有無理由？

(三) 討論意見：

甲說：按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物權編相鄰關係之規定，重在圖謀相鄰不動產之適法調和利用，故在解釋上，該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既明定土地所有人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亦即土地所有人尚不得阻礙鄰地所有人為營繕房屋而為其土地之使用，則擺設流動路攤之人，更無得阻塞鄰地所有人為營繕房屋而使用土地所有人土地之理。

乙說：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規定，乃土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之義務。甲非系爭A地所有權人，其本身對A地所有權人沉屬無權占有，並無處分權，何能有容許乙使用土地之不作為義務？乙請求甲拆除該地上物，及禁止在該地擺設流動攤位，並無理由。

附圖：



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

(三) 審查意見：

甲非公有道路所有人，且無正當權源使用公有道路地，亦非地上權人、永佃權人、典權人、承租人、使用借貸人。於其鄰地所有人乙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時，尚無依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容許鄰地所有人乙使用其占有公有道路地之不作爲義務。擬同意原提案機關研討結果，採乙說。

(四)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相關法條：民法第七百九十二條。

四、(民事類第 12. 號)

(一) 提案機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二) 法律問題：

先一順位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次一順位繼承人其中部分拋棄繼承，惟均於同一狀紙同時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則法院應否全部准予備查，或應將後順位繼承人拋棄之聲明裁定駁回？

(三) 討論意見：

甲說：應駁回後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蓋後順位繼承人需於先順位繼承拋棄繼承生效後始取得繼承權，如先後順位繼承人同時在一狀紙表示拋棄繼承，時間上無先後之分，後順位繼承人自尚未取得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以裁定駁回。

乙說：應與先順位繼承人一併准予備查。法院對於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並非拋棄繼承生效之要件，僅需有繼承權人向法院爲拋棄繼承之表示即生效力，斯時次順位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則次順位繼承人於先順位繼承人表示拋棄繼承後，一併在狀紙上表示拋棄繼承，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查。

(四)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 審查意見：擬採乙說。

(六)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相關法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

五、(民事類第 16. 號)

(一)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二) 法律問題：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所謂「登記」，是否僅指土地總登記，抑包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在內？

(三) 討論意見：

甲說：土地法第六十八條關於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係列於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土地總登記」內，應解爲因土地總登記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者，地政機關始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四九號判決謂：「就

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以下等條文對照以觀，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應係指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言」，亦採此見解。故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發生錯誤、遺漏、或虛偽者，不在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賠償責任之列。

乙說：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因此，如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無論係土地總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地政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雖列於第二編第三章之「土地總登記」章內，惟並未明定限於土地總登記始得適用，為強化土地登記之公信力，應認為土地總登記後之權利變更登記，如發生錯誤、遺漏、或虛偽之情形者，地政機關亦應依該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初步研討結果：擬採乙說（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第二次及七十六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均採此說。七十六年度台上第二四二二號及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七號判決亦同）。

(四) 審查意見：同意初步研討結果。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七) 參考資料：

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良以政府機關對土地登記事項，自應謹慎處理，如因重大過失，而發生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受損害者，為保障權利人，應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為本條規定。

【相關法令】：

（土地登記之效力）土四三、（登記儲金）土七〇、（拒絕賠償之救濟）土七一、（損害賠償之範圍）民二一六。

【會議決議】：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是否僅限於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不包括日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生之錯誤、遺漏或虛偽在內？有甲、乙二說：

甲說：所謂土地登記，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觀之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等規定，該土地總登記章內，亦併規定關於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可見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所謂登記，並不限於土地總登記。故若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無論其為土地總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地政機關均應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六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一九號判決參照）

乙說：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以下條文對照以觀，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應係指第一次總登記所發生者而言。如當事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非於第一次總登記時所辦理，縱因地政事務所登記錯誤，亦不得依該條請求。（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四九號判決參照）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

公決！

決議：所謂土地登記，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



與他項權利之登記。觀之同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等規定，該土地總登記章內，亦併規定關於他項權利之登記事項，更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可見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所謂登記，並不限於土地總登記。故若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無論其為土地總登記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該地政機關均應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同甲說)(最高法院 74.2.5.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

△某地政事務所漏未將土地重測前已登記某甲之抵押權轉載於重測後新設之土地登記簿。某乙不知其情，就同一土地設定抵押權，向該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嗣經該地政事務所發見該土地上原已登記有某甲之抵押權，乃更正某乙之抵押權為第二順位。其後土地拍賣結果，因有第一順位抵押權之故。某乙僅分得一部分價金而受損害。茲某乙依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請求某地政事務所賠償損害，應否准許，有甲、乙二說：

甲說：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茲該地政事務所既未將重測前已登記之抵押權轉載於重測後新設之土地登記簿，自屬登記有遺漏，某乙不知其情，致其嗣後設定之抵押權未獲全部清償，自得請求該地政事務所賠償損害。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所指情形，乃屬例示，不能以此而謂因土地重測而發生之登記錯誤遺漏之情形，不包括在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內。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立法精神，旨在保護土地權利人，土地之登記準確與否，影響人民之權益至鉅，地政機關所負責任亦重。不應就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作狹義解釋，致與土地法之立法精神不符。

乙說：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某地政事務所就某乙設定抵押權所為之登記，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不符。雖某地政事務所漏未將土地重測前已登記某甲之抵押權轉載於新設之登記簿，亦僅違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非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某乙不得依此法條請求某地政事務所賠償其損害。

另一說某乙信賴重測後土地登記簿之記載，而為設定抵押權之登記，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享有無抵押權登記在前之抵押權，(即非第二順位抵押權)地政事務所不得更正其為第二順位抵押權，地政事務所縱予更正，某乙已取得之權利亦不受其影響，其未受分配之一部賣得價金，可向某甲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故某乙並未受有損害，不能向地政事務所請求賠償，其結論與前說相同。

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是，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七六、三、十、七十六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登記，並不限於土地總登記，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亦包括在內。(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二號)(判決全文請閱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八卷第四期)

△土地法第六十八條所謂登記，無論不動產之總登記，權利變更登記或其他登記，均有其適用。(78.4.7.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七號)(判決全文請閱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十卷第二期)

六、(民事類第 18.號)

(一)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二)法律問題：

經政府機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核定列為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共有土地，並已經該政府機關公告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者。此際，共有人之一訴求為該共有土地之裁判分割，法院應否為准許之判決？

(三)討論意見：

甲（肯定）說：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因強制執行、土地徵收或法院判決，申請登記者，非屬本條例（即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規定，政府機關公告禁止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等，應係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情形而言。法院之判決（包括分割共有物之形成判決）既仍可申請登記，並不在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內。因此，本件共有人申請為裁判分割，法院仍應為准許分割之判決。

乙（否定）說：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施行土地重劃區內之各宗土地均需重新規定其地界重新規劃。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之規定，重劃之土地應重新為土地之分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並詳細定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準則及調整分配之方法。因此，已列入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重劃後其原有土地之地形、位置、面積均可能調整變動，且該重劃之共有土地縱經為裁判分割，共有人以後亦應受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之拘束。因此，本件情形，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應認屬多餘，並無實益，法院應以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予以駁回。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否定）說。

(四) 審查意見：

本件土地既經政府機關公告禁止分割，法院應不予准許之判決。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十一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

七、(民事類第 19.號)

(一) 提案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二) 法律問題：

耕地承租人在承租之土地上擅自建築房屋居住，究係構成不自任耕作，原租約無效？或僅屬不為耕作，得終止租約之效力？

(三) 討論意見：

甲說：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而言。如承租人以承租之土地建築房屋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者，均不在自任耕作之列，應構成同條第二項所定原訂租約無效之原因（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四六七號判例參照）。故本題屬承租人不任耕作之範圍，其租約無效。

乙說：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其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屆滿前，非有「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不得終止。據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承租人就其承租之耕地繼續一年不為耕作，如非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出租人得據以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此規定趣旨，承租人就其承租之耕地擅自建屋居住，不為耕作，尚難認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而應屬不為耕作之範圍，若已達一年，出租人僅可據以終止租約而已（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參照）。

初步研討結果：擬採甲說。以耕地建屋使用，已非消極不為耕作，而已積極不自為耕作

(四) 審查意見：同意初步研討結果。

(五)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相關法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七) 參考資料：

1. 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四六三七號判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用而言；如承租人以承租之土地建築房屋居住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者，均不在自任耕作之列，應構成同條第二項所定原訂租約無效之原因。

2. 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〇四九號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三〇四九號

上訴人 蘇欽錫 住台灣省台北縣瑞芳鎮楓仔瀨路二十三號

被上訴人 李明雄 住同右縣汐止鎮新興路四十九號三樓

訴訟代理人 呂松男 律師

右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二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原判決附表所示兩筆土地訂有耕地租約，租期自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訴人違反租約，不從事耕作，任令五二地號土地荒廢，並由地人搭建房屋使用；四七地號土地則擅自改種茶葉、果樹、綠竹等作物，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上開租約應屬無效等情，求為確認兩造間就上開兩筆土地之租賃關係不存在，並命上訴人協同伊向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塗銷租約登記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在上開四七地號土地種植絲瓜、茶樹、菲菜等作物；上開五二地號土地雖未耕作，但該兩筆土地並不相連，依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四七地號土地租約仍有效力。五二地號土地之木造房屋二棟，係土地共有人蘇粉杰允許訴外人謝永富所建造，與伊無關，不能謂該五二地號土地租賃關係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就上開四七地號土地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就上開五二地號土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附帶上訴，無非以：兩造間就系爭五二地號及四七地號兩筆土地訂有耕地租約，租期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訴人對其中五二地號土地一筆，並未耕作，現場亦無人耕作。按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該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所明定。又依該條文之規定本旨推之，所謂原租約無效，自係指全部租約無效而言。上開五二地號土地與另筆四七地號土地雖不相為鄰，但既係以同一租賃契約向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租約登記，且係合併計算正產物稻谷為租金收益，可見系爭兩筆土地同為一個租賃契約之標的而不可分割，應無民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之適用。上訴人固在上開四七地號土地種植果樹時，其全部租約仍應認為無效。從而被上訴人為本件之請求，自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其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不得終止。據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承知租人就其承租之耕地繼續一年不為耕作，如非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出租人得據以終止租約，收回耕地。依此規定趣旨，承租人就其承租之耕地，僅消極的不為耕作，尚難認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進而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指原訂租約為無效。原審見不及此，僅憑上訴人對前開五二地號土地未予耕作

，即認原訂租約無效，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欠允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